

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 大质量分析报告

昆明市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前 言

建立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定期提出有价值、有说服力的质量分析报告，科学、客观反映我区质量状况，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服务，是质量强区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

据此，由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执笔，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等成员单位配合共同撰写了《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大质量分析报告》。本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我区 2023 年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农产品、工程、旅游服务、环境等方面的质量状况，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在此，对以上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由于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处于初期阶段，质量数据不尽完善，编写水平也有限，报告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希望社会各方面予以批评指正，以促进质量分析报告质量不断提升，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全面、更加科学的依据。

昆明市西山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区域总体概况.....	4
第二节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咨询状况.....	5
第三节	卫健领域质量状况.....	10
第四节	食药领域质量状况.....	14
第五节	产品质量状况.....	51
第六节	农产品质量状况.....	53
第七节	工程质量状况.....	59
第八节	旅游服务状况.....	72
第九节	环境质量状况.....	79
第十节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	89
第十一节	质量管理现状.....	94
第十二节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7
第十三节	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和建议.....	111

第一节 区域总体概况

一、区域状况

西山区位于昆明市主城区西南部，南北长 53 千米，东西宽 38 千米，总面积 881.32 平方公里。全区辖马街、金碧、永昌等 10 个街道办事处和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下辖社区居委会 108 个。全区常住人口 98.31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59.86 万人。居住民族 25 种，世居的少数民族有彝族、白族、回族、苗族等。中国第一座水电站、中国第一根电缆、中国第一架望远镜、中国第一挺机枪、海内第一长联、云南第一条公路都诞生在西山区。

二、经济发展状况

2023 年，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稳步推进，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84.68 亿元，同比增长 1.2%。财政总收入 119.18 亿元，同比增长 17.6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55 亿元，同比增长 8.4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8.25 亿元，同比增长 7.5%。

第二节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咨询状况

一、平台接收投诉、举报、咨询情况

2023 年，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12315 平台共接收各类投诉举报咨询 26609 件，同比上升 76.42%。其中，投诉 17888 件，同比上升 74.28%，占比 67.22%；举报 8285 件，同比上升 80.26%，占比 31.14%；咨询 436 件，同比上升 95.51%，占比 1.64%；市场监管部门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61.85 万元，罚没金额 24.40 万元。

类型	2023 年(件)	去年 2022 年(件)	同比 (%)
投诉	17888	10264	↑ 74.28%
举报	8285	4596	↑ 80.26%
咨询	436	223	↑ 95.51%

二、投诉情况分析

2023 年，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12315 平台共接收投诉 17888 件，受理 10941 件，同比上升 21.96%；按时初查率 99.85%，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调解成功 7121 件，同比上升 97.92%，调解成功率 65.09%；“诉转案” 30 件，同比上升 150%，按期办结率 99.97%。

类型	2023 年(件)	去年同时期	同比 (%)
接收量	17888	10264	↑ 74.28%
受理量	10941	8971	↑ 21.96%
调节成功量	7121	3598	↑ 97.92%
诉转案	30	12	↑ 150%

（一）从投诉问题来看，投诉受理量较大的问题主要有：合同 3854 件、食品安全 1882 件、售后服务 1334 件、质量

960 件, 合计占比 73.39%。增长较快的问题有不正当竞争(上升 1211.32%)、商标(上升 622.22%)、地理标志(上升 500%)、标准化(上升 326.09%)、计量(上升 179.63%)。

序号	投诉问题类别 (共 17 类)	投诉受理 量 (件)	投诉受理量 同比 (%)	占比 (%)	调解成功 量 (件)	投诉和解 成功率 (%)	接收投诉 量占比 (%)
1	合同	3,854	↓ 20.37%	35.42%	2,475	65.01%	12.1%
2	食品安全	1,882	↑ 118.87%	17.21%	1,223	66%	26.15%
3	售后服务	1,334	↑ 66.29%	12.28%	926	70.36%	12.69%
4	质量	960	↑ 3.39%	8.71%	600	63.49%	14.94%
5	其他投诉问题	879	↑ 30.94%	8.07%	551	62.54%	0.58%
6	不正当竞争	710	↑ 1211.32%	6.40%	426	61.92%	12.9%

(二)从商品投诉来看,投诉受理量较大的商品主要有:食品 2978 件、家居用品 366 件、交通工具 355 件、服装、鞋帽 262 件,合计占比 68.59%。增长较快的商品有出版物(上升 511.76%)、智能设备(上升 340%)、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电磁兼容)(上升 300%)、化妆品(上升 243.48%)、照摄像产品(上升 175%)。

(三)从服务投诉来看,投诉受理量较大的服务主要有:美容、美发、洗浴服务(928 件)、餐饮和住宿服务(810 件)、交通运输服务(785 件)、文化、娱乐、体育服务(776 件),合计占比 64.35%。增长较快的服务有互联网服务(上升 105%)、旅游服务(上升 54.17%)、电信服务(上升 45.16%)、交通运输服务(上升 36.52%)、社会团体服务(上升 28.57%)。

三、举报情况分析

2023 年,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12315 平台共接收举报

8285 件，同比上升 80.26%。其中，核查 8125 件，同比上升 78.22%，按期核查率 99.87%，立案 228 件，同比上升 39.02%；按时办结率 99.87%。罚款金额【24.30 万】元，没收金额【1006】元。

类型	2023 年(件)	去年同时期	同比 (%)
接收量	8285	4596	↑ 80.26%
核查量	8125	4559	↑ 78.22%
立案量	228	164	↑ 39.02%
办结率	99.87%	99.78%	↑ 0.09%

（一）从举报问题来看，举报量较大的问题主要有：广告违法行为 2930 件、不正当竞争行为 1405 件、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818 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872 件，合计占比 72.72%。增长较快的问题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上升 1592.77%、标准化违法行为上升 1433.33%、商标违法行为上升 1080.64%、生产许可违法行为(上升 710%)、化妆品问题上升 600%。

序号	举报问题类别(取前 10)	举报接收量(件)	举报量同比 (%)	占比 (%)	举报核查量(件)	立案量(件)	立案量同比 (%)
1	广告违法行为	2,930	↑ 55.94%	35.36%	2,865	89	↓ 6.31%
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05	↑ 1592.77%	16.96%	1,381	36	↑ 500%
3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818	↑ 42.26%	9.87%	800	17	↑ 54.54%
4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872	↑ 70.31%	10.16%	855	26	↑ 116.67%
5	商标违法行为	366	↑ 1080.64%	4.42%	361	6	↑ 1100%
6	其他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272	↑ 36%	3.28%	355	6	↓ 16.67%
7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246	↓ 3.53%	2.97%	24	4	↓ 20%

8	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103	↑ 442.11%	1.24%	102	1	↓ 0%
9	价格违法行为	404	↓24.34%	4.88%	400	8	↓ 63.64%
10	违反登记管理行为	209	↑ 48.23%	2.52%	206	5	↓ 0%

（二）从举报商品来看，举报量较大的商品主要有：食品 4237 件、药品 397 件、家居用品 331 件、化妆品 284 件，合计占比 63.34%。增长较快的商品有卫生用品上升 563.64%、出版物上升 2320%、儿童用品上升 370%、药品上升 396.25%、家居用品上升 298.41%。

（三）从举报服务来看，举报量较大的服务主要有：卫生保健、社会福利 458 件、美容、美发、洗浴服务 263 件、教育、培训服务 85 件、餐饮和住宿服务 369 件，合计占比 59.23%。增长较快的服务有旅游服务(上升 850%)、公用事业服务(上升 200%)、传媒业服务(上升 200%)、洗涤、染色服务(上升 200%)、销售服务(上升 168.75%)。

四、咨询情况分析

2023 年，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12315 平台共接收咨询 436 件，同比上升 95.51%。从咨询问题的类别来看，咨询量较大的问题主要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404 件)、其他市场监管系统问题(14 件)、信用监管(7 件)、服务消费监管(3 件)、食品监管(2 件)、合计占比 98.85%。

五、ODR 企业情况分析

截至当前,平台共有23家在线纠纷调解企业(ODR企业)。2023年,ODR企业新增2家,接收消费者投诉19件,占投诉总量0.18%,办结18件,办结率94.73%,同比上升180%,环比上升180%;和解成功15件,和解成功率83.33%,同比上升214.28%,环比上升214.28%,平均处理时长9天,较传统模式缩短了1天,有效提高了消费者满意率。

第三节 卫健领域质量状况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

（一）完善组织构建。联合区财政组织成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制定印发《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原 12 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量化任务指标到基层医疗机构，使机构工作有目标、做事有方向，在工作中重视服务质量、强化服务态度。

（二）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健康教育所承办，结合西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在全区范围内以线上宣传、悬挂条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利用 LED 电子屏或音像播放器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

（三）严格开展季度绩效考核工作。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下发 2023 年西山区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的通知》（卫健局通知〔2023〕179 号）《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原 12 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卫通〔2023〕34 号）文件要求，各季度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巩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成效。目前已完成 2023 年度考核工作，将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通过通报的形式下发到各下属单位。

二、着力开展各类医疗行业检查

（一）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一是为保障全区人民健康，规范全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全年共开展医疗机构检查 1800 余家次，出动卫生执法人员 3600 余人次，对辖区内 800 余家医疗机构实现全年监督覆盖率 100%。共检查辖区内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4 家次（其中 3 家机构已搬迁），检查放射诊疗机构 87 家次，检查涉及放射诊疗的非医疗机构 7 家次，对 1 家问题较为严重的放射诊疗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已结案，上缴罚款 0.2 万元。

二是为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整顿规范医疗市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2023 年以来，联合市卫生执法监督局、检察院、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的非法行医进行了严厉打击，截止当前，共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4 次（其中联合行动 3 次，单独执法 1 次），4 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59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3 台次，对辖区内共 8 家涉嫌非法行医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立案 4 起，没收违法所得 1.28 万，没收药品 1 包、血浆分离机 1 台，罚款 16.40 万元。

（二）中医药卫生监督检查

2023 年，出动人员 220 余人次、车辆 53 车次，检查中医医疗机构 112 家，中医诊所备案机构看点 9 家，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104 家。检查中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已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情节严重的机构已进行立案查处。

（三）重点领域执法情况

2023 年，共完成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医美乱象专项检查、

口腔专项检查、养生机构专项检查、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出生医学证明、“双随机”检查、毒麻药品专项检查等各级各类专项检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开展《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宣传，人民群众的法律法规意识得到提升。2023 年医疗卫生共立案卫生违法案件 48 起，处罚金额共计 1064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51864 元。

三、着力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

着力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弘扬卫生健康执业精神，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印发《西山区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发〔2021〕3 号），从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加强基层设施设备建设等方面提升医务人员执业环境。

四、强化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

（一）根据《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要求，西山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实现 100%覆盖，以全区 14 家哨点医院为病例监测点，监测医院包括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儿童医院、西山区人民医院 4 家医院、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 3 家哨点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儿童医院）开展主动监测（病原学监测）工作。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工作。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西山区共开展 15 起食源性疾病流调工作，事发地在西山区 4 起，到西山区辖区医疗机构就诊但事发地在其他地区

11 起。西山区上报国家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的 4 起事件中，暴露人数 48 人，发病 19 人，罹患率 39.58%。

（三）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与主动监测工作。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西山区 14 家哨点医院中 7 家上报了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 404 例，3 家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生物标本检测 53 例，检出阳性菌株 12 株，阳性菌株检出率 22.64%。

第四节 食药领域质量状况

食品领域

第一部分 本地抽样

摘 要

监督抽检情况

2023 年共完成 26 大类食品 2154 批次监督抽检，检出不合格样品 130 批次，涉及 6 个食品大类，总体不合格率为 6.04%，比 2022 年降低 0.53 个百分点。

从食品类别看，酒类、餐饮食品、肉制品等 4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食用农产品、糕点等 22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

从风险等级看，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的不合格率分别为 7.40%、5.41%和 0.00%。

从抽样环节看，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17.90%、3.85%和 7.98%。流通环节中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小食杂店（5.88%），其次是农贸市场（5.06%）、其他（2.08%）。餐饮环节中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其他（27.27%），其次是超市（16.67%）、小吃店（14.71%）。

从企业看，抽检共覆盖国内 273 家生产企业，其中 15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抽检共覆盖 470 家经营企业，其中 44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

从检验项目看，监督抽检共覆盖 263 个检验项目，检出总酸、4-氯苯氧乙酸钠、乙酸乙酯等 31 个不合格项目。

(1) 农药兽药抽检 114 个项目，其中 1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31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2.5%，不合格项目主要为 4-氯苯氧乙酸钠、氧氟沙星和五氯酚酸钠。

(2) 非食用物质抽检 26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9%，不合格项目主要为敌敌畏。

(3) 微生物抽检 18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1.6%，不合格项目主要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4) 生物毒素抽检 5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5) 食品添加剂抽检 33 个项目，其中 8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9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3.8%，不合格项目主要为铝的残留量、亚硝酸盐和甜蜜素。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抽检 10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4%，不合格项目主要为镉。

(7) 有机污染物抽检 6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4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7.4%，不合格项目主要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 质量指标抽检 44 个项目，其中 7 个项目检出不合

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1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 29.7%，不合格项目主要为总酸、乙酸乙酯和甲醇。

(9) 其他问题抽检 11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7%，不合格项目主要为亚硫酸盐。

分析报告

(一) 监督抽检情况分析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2023 年 26 大类食品样品中，酒类、餐饮食品、肉制品等 4 类的抽检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食用农产品、糕点、茶叶及相关制品等 22 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 详见表 1。各大类食品的不合格项目详见附表 1。

表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大类	2022 年			2023 年			不合格率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酒类	563	34	6.04%	248	44	17.74%	↑ 11.70%
2	餐饮食品	441	98	22.22%	457	44	9.63%	↓ 12.59%
3	肉制品	32	2	6.25%	103	8	7.77%	↑ 1.52%
4	粮食加工品	64	3	4.69%	29	2	6.90%	↑ 2.21%
5	食用农产品	866	6	0.69%	1055	31	2.94%	↑ 2.25%
6	糕点	71	2	2.82%	57	1	1.75%	↓ 1.07%
7	茶叶及相关制品	31	0	0.00%	54	0	0.00%	→
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4	0	0.00%	37	0	0.00%	→
9	饮料	27	2	7.41%	25	0	0.00%	↓ 7.41%
10	食盐	12	0	0.00%	16	0	0.00%	→
11	速冻食品	19	0	0.00%	15	0	0.00%	→

序号	食品大类	2022 年			2023 年			不合格率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2	水产制品	1	0	0.00%	10	0	0.00%	→
13	糖果制品	7	0	0.00%	8	0	0.00%	→
14	其他食品	29	0	0.00%	5	0	0.00%	→
15	蔬菜制品	3	0	0.00%	5	0	0.00%	→
16	调味品	24	0	0.00%	4	0	0.00%	→
17	食糖	4	0	0.00%	4	0	0.00%	→
18	豆制品	10	0	0.00%	4	0	0.00%	→
1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	0	0.00%	3	0	0.00%	→
20	薯类和膨化食品	10	0	0.00%	3	0	0.00%	→
21	蜂产品	1	0	0.00%	3	0	0.00%	→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1	0	0.00%	2	0	0.00%	→
23	保健食品	/	/	/	2	0	0.00%	→
24	食品添加剂	2	0	0.00%	2	0	0.00%	→
25	方便食品	2	0	0.00%	2	0	0.00%	→
26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	0	0.00%	1	0	0.00%	→
合 计		2238	147	6.57%	2154	130	6.04%	↓ 0.53%

2. 不同风险等级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从风险等级看，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的不合格率分别为 7.40%、5.41%和 0.00%，详见表 2。

表 2 不同风险等级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风险等级	2022 年			2023 年			不合格率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高 风 险	1069	38	3.55%	1000	74	7.40%	↑ 3.85%
较高风险	1004	107	10.66%	1036	56	5.41%	↓ 5.25%
一般风险	165	2	1.21%	118	0	0.00%	↓ 1.21%
合 计	2238	147	6.57%	2154	130	6.04%	↓ 0.53%

3. 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抽检进口样品 0 批次。

4.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从抽样环节看，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高，为 17.90%，比 2022 年（8.11%，15/185）升高 9.79 个百分点；餐饮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次之，为 7.98%，比 2022 年（16.02%，112/699）降低 8.04 个百分点；流通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低，为 3.85%，比 2022 年（1.62%，18/1114）升高 2.23 个百分点。详见表 3。

表 3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抽样环节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抽样场所	场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2022 年不合格率
生产环节（含小作坊）	162	29	17.90%	成品库	162	29	17.90%	8.15%
流通环节	1403	54	3.85%	小食杂店	51	3	5.88%	3.05%
				农贸市场	909	46	5.06%	1.47%
				其他	48	1	2.08%	4.71%
				超市	367	4	1.09%	0.00%
				商场	20	0	0.00%	0.00%
				食品贸易商	6	0	0.00%	/
				药店	2	0	0.00%	/
餐饮环节	589	47	7.98%	其他	11	3	27.27%	0.00%
				超市	6	1	16.67%	/
				小吃店	34	5	14.71%	7.69%
				农贸市场	16	2	12.50%	/
				机关食堂	9	1	11.11%	/
				小型餐馆	203	15	7.39%	14.48%
				中型餐馆	231	17	7.36%	22.41%
				大型餐馆	50	3	6.00%	22.90%
				企事业单位食堂	15	0	0.00%	15.38%
				特大型餐馆	10	0	0.00%	33.33%

抽样环节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抽样场所	场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2022 年不合格率
				小食杂店	3	0	0.00%	/
				中央厨房	1	0	0.00%	/
合 计	2154	130	6.04%	/	2154	130	6.04%	7.58%

流通环节中，抽检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小食杂店（5.88%，3/51），其次是农贸市场（5.06%，46/909）。

从网络平台看，监督抽检覆盖 3 个网络平台。

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共抽检国内 273 家生产企业（报告中对生产企业的统计原则为：（1）限对非进口产品进行统计；（2）食用农产品不纳入统计；（3）去除所有生产企业名称无效的数据）的 412 批次样品，其中 15 家生产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4。

表 4 国内生产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生产企业（含小作坊）	2022 年	349	22	6.30%	593	27	4.55%
	2023 年	273	15	5.49%	412	27	6.55%

流通环节中，共抽检 470 家经营企业的 1403 批次样品，其中 44 家经营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5。

表 5 流通环节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企业总数	不合格企业数量	企业不合格率	抽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经营企业（含摊贩）	2022 年	418	14	3.35%	1114	18	1.62%
	2023 年	470	44	9.36%	1403	54	3.85%

（二）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监督抽检共覆盖 263 个检验项目。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为质量指标、农药兽药、有机污染物等，详见表 6。

表 6 各项目类别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不合格项目数量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114	11	7495	39	0.52%	1203	31	2.58%	22.5%
2	非食用物质	26	1	447	4	0.89%	139	4	2.88%	2.9%
3	微生物	18	2	1078	16	1.48%	389	16	4.11%	11.6%
4	生物毒素	5	0	103	0	0.00%	57	0	0.00%	0.0%
5	食品添加剂	33	8	3173	26	0.82%	711	19	2.67%	13.8%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	10	1	1302	2	0.15%	760	2	0.26%	1.4%
7	有机污染物	6	1	671	29	4.32%	515	24	4.66%	17.4%
8	质量指标	44	7	1274	112	8.79%	400	41	10.25%	29.7%
9	其他问题	11	1	822	2	0.24%	601	1	0.17%	0.7%
10	其他	1	0	92	0	0.00%	46	0	0.00%	0.0%
合计 (未去除重复项)		268	32	16457	230	1.40%	/	138	/	/

1. 农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2.5%

共抽检 6 大类食品 114 个农药兽药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1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31 批次，不合格率为 2.58% (31/1203)，与 2022 年 (0.43%，4/931) 比较有所上升。禁用农药、农药残留、禁用兽药、兽药残留的抽检不合格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农兽药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分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禁用农药	1.27% (7/552)	食用农产品	503	7	1.39%	4-氯苯氧乙酸钠 (50.00%，3/6)，毒死蜱 (4.00%，

项目分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5/125)
农药残留	0.86% (5/583)	肉制品	49	3	6.12%	敌敌畏 (20.00%, 1/5)，敌百虫 (6.12%, 3/49)
		食用农产品	484	2	0.41%	氯氰菊酯 (1.49%, 2/134)
禁用兽药	1.96% (12/611)	食用农产品	524	12	2.29%	氧氟沙星 (4.95%, 5/101)，恩诺沙星 (6.10%, 5/82)，五氯酚酸钠 (2.27%, 1/44)，氟苯尼考 (1.37%, 1/73)，氯霉素 (0.58%, 2/343)
兽药残留	1.94% (8/413)	食用农产品	413	8	1.94%	恩诺沙星 (2.08%, 10/480)，磺胺类 (总量) (0.56%, 1/178)

(1) 禁用农药

共抽检 3 大类食品 27 个禁用农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禁用农药不合格样品 7 批次，不合格率为 1.27% (7/552)，与 2022 年 (0.88%, 4/454)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为 4-氯苯氧乙酸钠 (40.00%, 2/5)、毒死蜱 (4.00%, 5/125)，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食用农产品、普通白菜、豆芽。详见表 8。

表 8 禁用农药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4-氯苯氧乙酸钠	6	3	50.00%	食用农产品	豆芽	6	3	50.00%
2	毒死蜱	125	5	4.00%	食用农产品	普通白菜	29	2	6.90%
						芹菜	16	1	6.25%
						菠菜	17	1	5.88%
						韭菜	20	1	5.00%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合 计	131	8	/	/	/	88	8	/

(2) 农药残留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63 个农药残留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3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农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5 批次，不合格率为 0.86%(5/583)，与 2022 年(0.00%，0/499)比较有所上升。主要超标项目为敌百虫（1.64%，3/183）、氯氰菊酯（1.14%，2/175）、敌敌畏（0.86%，1/116），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食用农产品、芹菜、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详见表 9。

表 9 农药残留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敌百虫	183	3	1.64%	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3	1	33.33%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5	1	20.00%
						腌腊肉制品	41	1	2.44%
2	氯氰菊酯	182	2	1.10%	食用农产品	芹菜	6	2	33.33%
3	敌敌畏	116	1	0.86%	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5	1	20.00%
	合 计	481	6	/	/	/	60	6	/

(3) 禁用兽药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18 个禁用兽药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5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禁用兽药不合格样品 12

批次,不合格率为 1.96%(12/611),与 2022 年(0.00%,0/410)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为氧氟沙星(4.85%,5/103)、恩诺沙星(4.29%,3/70)、五氯酚酸钠(3.03%,1/33),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海水鱼。详见表 10。

表 10 禁用兽药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恩诺沙星	82	5	6.10%	食用农产品	鸡蛋	82	5	6.10%
2	氧氟沙星	103	5	4.85%	食用农产品	海水鱼	7	2	28.57%
						鸡肉	20	2	10.00%
						淡水鱼	43	1	2.33%
3	五氯酚酸钠	44	1	2.27%	食用农产品	猪肝	21	1	4.76%
4	氟苯尼考	73	1	1.37%	食用农产品	鸡蛋	73	1	1.37%
5	氯霉素	433	2	0.46%	食用农产品	贝类	8	1	12.50%
						牛肉	12	1	8.33%
合 计		735	14	/	/	/	266	14	/

(4) 兽药残留

共抽检 1 大类食品 17 个兽药残留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8 批次,不合格率为 1.94%(8/413),与 2022 年(0.00%,0/348)比较有所上升。主要超标项目为恩诺沙星(1.88%,7/373)、磺胺类(总量)(0.58%,1/171),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鸡肉、淡水鱼、猪肝。详见表 11。

表 11 兽药残留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恩诺沙星	480	10	2.08%	食用农产	鸡肉	89	6	6.74%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品	淡水鱼	123	4	3.25%
2	磺胺类(总量)	178	1	0.56%	食用农产品	猪肝	24	1	4.17%
合 计		658	11	/	/	/	236	11	/

2. 检出非食用物质，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9%

共抽检 9 大类食品 26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 批次，不合格率为 2.88%（4/139），与 2022 年（0.00%，0/147）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是：3 批次腌腊肉制品检出敌敌畏。详见表 12。

表 12 非食用物质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敌敌畏	42	4	9.52%	肉制品	42	4	9.52%
合 计		42	4	/	/	42	4	/

3. 微生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1.6%

共抽检 16 大类食品 18 个微生物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不合格率为 4.11%（16/389），与 2022 年（10.66%，53/497）比较有所下降。详见表 13。

表 13 微生物污染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类别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致病性微生物	370	0	0.00%					

项目类别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其他微生物	376	16	4.26%	餐饮食品	268	15	5.60%	大肠菌群 (5.60%, 15/268)
				糕点	50	1	2.00%	菌落总数 (2.08%, 1/48)

(1) 致病性微生物

共抽检 14 大类食品 11 个致病性微生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不合格率为 0.00% (0/370), 与 2022 年 (0.22%, 1/450) 比较有所下降。

(2) 其他微生物

共抽检 14 大类食品 7 个其他微生物项目, 其中 2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 不合格率为 4.26% (16/376), 与 2022 年 (10.79%, 52/482)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餐饮食品、糕点。详见表 14。

表 14 其他微生物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大肠菌群	369	15	4.07%	餐饮食品	268	15	5.60%
2	菌落总数	93	1	1.08%	糕点	48	1	2.08%
合 计		462	16	/	/	316	16	/

4. 生物毒素污染,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9 大类食品 5 个生物毒素污染项目。共检出不合

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57),与 2022 年(0.00%, 0/71) 比较基本持平。详见表 15。

表 15 生物毒素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合 计		0	0	/	/	0	0	/

5.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3.8%

共抽检 22 大类食品 33 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项目，其中 4 大类食品 8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9 批次，不合格率为 2.67% (19/711)，与 2022 年 (3.18%，32/1006) 比较有所下降。主要不合格添加剂类别为膨松剂、防腐剂、甜味剂等。详见表 16。

表 16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 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1	膨松剂	铝的残留量	62	4	6.45%	餐饮食品(57.14%, 4/7)
	合 计		62	4	6.45%	餐饮食品(57.14%, 4/7)
2	防腐剂	亚硝酸盐	61	7	11.48%	餐饮食品(12.50%, 4/32)
		脱氢乙酸	216	3	1.39%	粮食加工品(25.00%, 2/8), 餐饮食品(4.00%, 1/25)
		苯甲酸	347	2	0.58%	酒类(50.00%, 1/2), 粮食加工品(10.00%, 1/10)
		山梨酸	346	1	0.29%	酒类(50.00%, 1/2)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3	0	0.00%	/
		丙酸	57	0	0.00%	/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 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纳他霉素	42	0	0.00%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2	0	0.00%	/
		二氧化硫	1	0	0.00%	/
	合 计		1155	13	1.13%	酒类(50.00%, 1/2), 粮食加工品(20.00%, 2/10), 餐饮食品(3.76%, 5/133)
3	甜味剂	甜蜜素	331	6	1.81%	酒类(2.43%, 6/247)
		糖精钠	481	1	0.21%	酒类(0.40%, 1/247)
		三氯蔗糖	346	0	0.00%	/
		安赛蜜	67	0	0.00%	/
		纽甜	4	0	0.00%	/
		阿斯巴甜	4	0	0.00%	/
	合 计		1233	7	0.57%	酒类(2.43%, 6/247)
4	着色剂	胭脂红	178	2	1.12%	肉制品(1.27%, 1/79)
		日落黄	56	0	0.00%	/
		柠檬黄	55	0	0.00%	/
		苋菜红	18	0	0.00%	/
		亮蓝	15	0	0.00%	/
		新红	13	0	0.00%	/
		赤藓红	13	0	0.00%	/
		酸性红	11	0	0.00%	/
		二氧化钛	5	0	0.00%	/
		三氯蔗糖	3	0	0.00%	/
	合 计		367	2	0.54%	肉制品(1.16%, 1/86)
5	护色剂、防腐剂	亚硝酸盐	140	0	0.00%	/
	合 计		140	0	0.00%	/
6	抗氧化剂	特丁基对苯二酚	52	0	0.00%	/
		丁基羟基茴香醚	35	0	0.00%	/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35	0	0.00%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0	0.00%	/
	合 计		131	0	0.00%	/
7	抗结剂	亚铁氰化钾	34	0	0.00%	/
		滑石粉	5	0	0.00%	/
	合 计		39	0	0.00%	/
8	防腐剂、漂白剂	二氧化硫	32	0	0.00%	/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0	0.00%	/
	合 计		33	0	0.00%	/
9	其他	丙二醇	9	0	0.00%	/
	合 计		9	0	0.00%	/
10	漂白剂	二氧化硫	4	0	0.00%	/
	合 计		4	0	0.00%	/
总 计			3173	26	0.82%	/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4%

共抽检 24 大类食品 10 个重金属等元素污染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 批次，不合格率为 0.26%(2/760)，与 2022 年(0.16%,2/1213)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是：2 批次韭菜检出镉不合格。详见表 17。

表 17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镉	240	2	0.83%	食用农产品	141	2	1.42%
合 计		240	2	/	/	141	2	/

7. 有机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17.4%

共抽检 6 大类食品 6 个有机污染物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4 批次，不合格率为 4.66% (24/515)，与 2022 年 (8.36%, 61/730) 比较有所下降。主要不合格项目是：24 批次复用餐饮具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合格。详见表 18。

表 18 有机污染物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38	29	12.18%	餐饮食品 (餐饮具)	237	29	12.24%
合 计		238	29	/	/	237	29	/

8. 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9.7%

共抽检 18 大类食品 44 个质量指标项目，其中 3 大类食品 7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41 批次，不合格率为 10.25% (41/400)，与 2022 年 (1.19%, 4/335)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是：29 批次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出总酸不合格；25 批次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出乙酸乙酯不合格；7 批次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出固形物不合格。详见表 19。

表 19 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总酸（小作坊）	88	41	46.59%	酒类	87	41	47.13%
2	乙酸乙酯（小作坊）	74	32	43.24%	酒类	74	32	43.24%
3	甲醇	5	1	20.00%	餐饮食品	5	1	20.00%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4	总酯（小作坊）	134	26	19.40%	酒类	134	26	19.40%
5	固形物（小作坊）	68	8	11.76%	酒类	68	8	11.76%
6	过氧化值	236	3	1.27%	肉制品	114	3	2.63%
7	酒精度（小作坊）	118	1	0.85%	酒类	118	1	0.85%
合 计		723	112	/	/	600	112	/

9. 其他问题，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7%

共抽检 10 大类食品 11 个其他问题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0.17%（1/601），与 2022 年（0.00%，0/707）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是：1 批次蔬菜检出亚硫酸盐不合格。详见表 20。

表 20 其他问题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亚硫酸盐	9	2	22.22%	食用农产品	9	2	22.22%
合 计		9	2	/	/	9	2	/

（三）风险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

风险监测共覆盖 27 个检验项目。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农药兽药、非食用物质、微生物等。详见表 21。

表 21 各项目类别风险监测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问题项目数量	总项次	问题项次	问题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占问题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问题项目数量	总项次	问题项次	问题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占问题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8	1	263	4	1.52%	134	4	2.99%	100.0%
2	非食用物质	1	0	7	0	0.00%	7	0	0.00%	0.0%
3	微生物	3	0	125	0	0.00%	50	0	0.00%	0.0%
4	食品添加剂	8	0	211	0	0.00%	30	0	0.00%	0.0%
5	有机污染物	1	0	88	0	0.00%	44	0	0.00%	0.0%
6	质量指标	2	0	85	0	0.00%	85	0	0.00%	0.0%
7	其他问题	4	0	124	0	0.00%	77	0	0.00%	0.0%
合计（未去除重复项）		27	1	903	4	0.44%	/	4	/	/

检出非食用物质，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1 大类食品 1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0.00%（0/7），与 2022 年（0.00%，0/15）比较有所基本持平。

附 表

附表 1 各类食品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	酒类（含小作坊）	248	44	17.74%	山梨酸（50.00%，1/2），苯甲酸（50.00%，1/2），总酸（47.13%，41/87），乙酸乙酯（43.24%，32/74），总酯（19.40%，26/134），固形物（11.76%，8/68），甜蜜素（2.43%，6/247），酒精度（0.85%，1/118），糖精钠（0.40%，1/247）
2	餐饮食品（含餐饮具）	457	44	9.63%	铝的残留量（57.14%，4/7），甲醇（20.00%，1/5），阴离子合成洗涤剂（12.24%，29/237），亚硝酸盐（8.33%，7/84），大肠菌群（5.60%，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 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5/268），脱氢乙酸（4.00%，1/25）
3	肉制品	103	8	7.77%	敌敌畏（10.64%，5/47），敌百虫（6.12%，3/49），过氧化值（2.63%，3/114），胭脂红（2.44%，2/82）
4	粮食加工品	29	2	6.90%	脱氢乙酸（25.00%，2/8），苯甲酸（10.00%，1/10）
5	食用农产品	1055	31	2.94%	4-氯苯氧乙酸钠（50.00%，3/6），亚硫酸盐（22.22%，2/9），氧氟沙星（4.95%，5/101），毒死蜱（2.82%，5/177），恩诺沙星（2.67%，15/562），五氯酚酸钠（2.27%，1/44），氯氰菊酯（1.49%，2/134），镉（1.42%，2/141），氟苯尼考（0.84%，1/119），氯霉素（0.58%，2/343），磺胺类（总量）（0.56%，1/178）
6	糕点	57	1	1.75%	菌落总数（2.08%，1/48）
7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	0	0.00%	/
8	保健食品	2	0	0.00%	/
9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0	0.00%	/
10	食品添加剂	2	0	0.00%	/
11	方便食品	2	0	0.00%	/
1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	0	0.00%	/
13	薯类和膨化食品	3	0	0.00%	/
14	蜂产品	3	0	0.00%	/
15	调味品	4	0	0.00%	/
16	豆制品	4	0	0.00%	/
17	食糖	4	0	0.00%	/
18	其他食品	5	0	0.00%	/
19	蔬菜制品	5	0	0.00%	/
20	糖果制品	8	0	0.00%	/
21	水产制品	10	0	0.00%	/
22	速冻食品	15	0	0.00%	/
23	食盐	16	0	0.00%	/
24	饮料	25	0	0.00%	/
2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7	0	0.00%	/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26	茶叶及相关制品	54	0	0.00%	/
合 计		2154	130	6.04%	/

第二部分 异地抽样

摘 要

监督抽检情况

2023 年共完成 21 大类食品 388 批次监督抽检，检出不合格样品 20 批次，涉及 6 个食品大类，总体不合格率为 5.15%，比 2022 年升高 1.90 个百分点。

从食品类别看，蜂产品、水果制品、粮食加工品等 5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茶叶及相关制品、糕点等 16 个食品大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

从风险等级看，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的不合格率分别为 5.56%、6.33%和 3.28%。

从抽样环节看，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00%、5.54%和 0.00%。流通环节中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农贸市场（17.39%），其次是批发市场（5.56%）、超市（5.43%）。

从企业看，抽检共覆盖国内 116 家生产企业，其中 5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抽检共覆盖 191 家经营企业，其中 14 家检出不合格样品。

从检验项目看，监督抽检共覆盖 182 个检验项目，检出

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等 8 个不合格项目。

(1) 农药兽药抽检 96 个项目，其中 4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6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30.0%，不合格项目主要为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和诺氟沙星。

(2) 非食用物质抽检 7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3) 微生物抽检 11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4) 生物毒素抽检 5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5) 食品添加剂抽检 26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65.0%，不合格项目主要为二氧化硫、脱氢乙酸和山梨酸。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抽检 8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7) 有机污染物抽检 3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8) 质量指标抽检 24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量 5.0%，不合格项目主要为过氧化值。

(9) 其他问题抽检 4 个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

分析报告

（一）监督抽检情况分析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2023 年 21 大类食品样品中，蜂产品、水果制品、粮食加工品等 5 类的抽检不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茶叶及相关制品、糕点、肉制品等 16 类的不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各大类食品的不合格项目详见附表 1。

表 1 各类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大类	2022 年			2023 年			不合格率 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1	水果制品	3	0	0.00%	3	1	33.33%	↑ 33.33%
2	蜂产品	8	1	12.50%	3	1	33.33%	↑ 20.83%
3	粮食加工品	36	1	2.78%	31	9	29.03%	↑ 26.25%
4	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	21	2	9.52%	12	1	8.33%	↓ 1.19%
5	食用农产品	102	3	2.94%	66	5	7.58%	↑ 4.64%
6	茶叶及相关制品	58	0	0.00%	74	3	4.05%	↑ 4.05%
7	糕点	54	1	1.85%	68	0	0.00%	↓ 1.85%
8	肉制品	47	1	2.13%	24	0	0.00%	↓ 2.13%
9	饮料	15	0	0.00%	21	0	0.00%	→
10	乳制品	16	0	0.00%	17	0	0.00%	→
11	酒类	8	0	0.00%	15	0	0.00%	→
12	食糖	11	2	18.18%	14	0	0.00%	↓ 18.18%
13	调味品	20	0	0.00%	10	0	0.00%	→
14	食用油、油脂及 其制品	79	1	1.27%	9	0	0.00%	↓ 1.27%
15	豆制品	23	0	0.00%	8	0	0.00%	→
16	蔬菜制品	11	0	0.00%	5	0	0.00%	→
17	水产制品	4	0	0.00%	3	0	0.00%	→
18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0	0.00%	2	0	0.00%	→
19	方便食品	5	1	20.00%	1	0	0.00%	↓ 20.00%
20	糖果制品	6	0	0.00%	1	0	0.00%	→
21	薯类和膨化食品				1	0	0.00%	→
22	餐饮食品	299	14	4.68%				↓ 4.68%

序号	食品大类	2022 年			2023 年			不合格率 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23	可可及焙烤咖啡 产品	3	0	0.00%				→
合 计		831	27	3.25%	388	20	5.15%	↑ 1.90%

2. 不同风险等级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从风险等级看，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的不合格率分别为 5.56%、6.33%和 3.28%，详见表 2。

表 2 不同风险等级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风险等级	2022 年			2023 年			不合格率 变化情况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高 风 险	285	6	2.11%	108	6	5.56%	↑ 3.45%
较高风险	409	17	4.16%	158	10	6.33%	↑ 2.17%
一般风险	137	4	2.92%	122	4	3.28%	↑ 0.36%
合 计	831	27	3.25%	388	20	5.15%	↑ 1.90%

3. 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抽检进口样品 2 批次，原产地涉及新西兰（1 批次）、澳大利亚（1 批次）等 2 个国家或地区，检出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比总体水平高/低 5.15 个百分点，详见表 3。

表 3 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原产国*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不合格 食品大类	不合格率（不 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 合格项次检出率，不 合格项次/总项次）
1	新西兰	1	0	0.00%	/	/	/
2	澳大利亚	1	0	0.00%	/	/	/
合 计		2	0	0.00%	/	/	/

从食品类别看，进口样品共涉及 1 个食品大类，抽检数量最多的是乳制品（2 批次），详见表 4。

表 4 各食品大类进口样品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大类	进口样品			非进口样品			不合格率差值（进口-非进口）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乳制品	2	0	0.00%	15	0	0.00%	0.00%
合 计		2	0	0.00%	15	0	0.00%	0.00%

4.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从抽样环节看，流通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高，为 5.54%，比 2022 年（2.28%，10/439）升高 3.26 个百分点；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次之，为 0.00%，比 2022 年（22.22%，2/9）降低 22.22 个百分点；餐饮环节抽检不合格率最低，为 0.00%，比 2022 年（4.11%，15/365）降低 4.11 个百分点。详见表 5。

表 5 各抽样环节监督抽检情况

抽样环节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抽样场所	场所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2022 年不合格率
生产环节	19	0	0.00%	成品库（已检区）	14	0	0.00%	12.50%
				原辅料库	5	0	0.00%	/
流通环节	361	20	5.54%	农贸市场	23	4	17.39%	0.00%
				批发市场	18	1	5.56%	0.00%
				超市	258	14	5.43%	2.05%
				小食杂店	23	1	4.35%	15.38%
				其他	17	0	0.00%	0.00%
				网购	14	0	0.00%	4.35%
				商场	6	0	0.00%	0.00%
餐饮环节	8	0	0.00%	菜市场	2	0	0.00%	0.00%
				小型餐馆	4	0	0.00%	0.00%
				饮品店	2	0	0.00%	25.00%
				中型餐馆	1	0	0.00%	6.67%

抽样环节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抽样场所	场所总 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2022 年 不合格率
				学校/托幼食堂	1	0	0.00%	4.41%
合 计	388	20	5.15%	/	388	20	5.15%	3.17%

流通环节中，抽检不合格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农贸市场（17.39%，4/23），其次是批发市场（5.56%，1/18）、超市（5.43%，14/258）。抽检网购样品 14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比总体水平低 5.15 个百分点，比 2022 年（4.35%，1/23）降低 4.35 个百分点。

从网络平台看，监督抽检覆盖 4 个网络平台，不合格样品涉及 0 个网络平台，各网络平台的监督抽检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各网络平台的抽检结果

序号	网络平台 名称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不合格 率	不合格 食品大类	不合格率（不合 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项目（不合 格项次检出率，不 合格项次/总项次）
1	天猫	9	0	0.00%	/	/	/
2	淘宝	2	0	0.00%	/	/	/
3	苏宁易购	2	0	0.00%	/	/	/
4	京东	1	0	0.00%	/	/	/
合 计		14	0	0.00%	/	/	/

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共抽检国内 116 家生产企业（报告中对生产企业的统计原则为：（1）限对非进口产品进行统计；（2）食用农产品不纳入统计；（3）去除所有生产企业名称无效的数据）的 314 批次样品，其中 5 家生产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7。

表 7 国内生产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 企业总数	不合格 企业数量	企业 不合格率	抽检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样品 不合格率
生产企业	2022 年	144	8	5.56%	391	9	2.30%
	2023 年	116	5	4.31%	314	14	4.46%

流通环节中，共抽检 191 家经营企业的 361 批次样品，其中 14 家经营企业检出不合格样品。详见表 8。

表 8 流通环节经营企业监督抽检情况

企业类型	年份	企业情况			样品情况		
		抽检 企业总数	不合格 企业数量	企业 不合格率	抽检 总批次	不合格 批次	样品 不合格率
经营企业	2022 年	193	9	4.66%	439	10	2.28%
	2023 年	191	14	7.33%	361	20	5.54%

（二）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监督抽检共覆盖 182 个检验项目。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为食品添加剂、农药兽药、质量指标等，详见表 9。

表 9 项目类别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不合格项目数量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96	4	1653	7	0.42%	144	6	4.17%	30.0%
2	非食用物质	7	0	86	0	0.00%	53	0	0.00%	0.0%
3	微生物	11	0	580	0	0.00%	148	0	0.00%	0.0%
4	生物毒素	5	0	81	0	0.00%	70	0	0.00%	0.0%
5	食品添加剂	26	3	1329	18	1.35%	220	13	5.91%	65.0%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	8	0	378	0	0.00%	258	0	0.00%	0.0%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不合格项目数量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百分比
	物									
7	有机污染物	3	0	35	0	0.00%	27	0	0.00%	0.0%
8	质量指标	24	1	279	1	0.36%	141	1	0.71%	5.0%
9	其他问题	4	0	39	0	0.00%	39	0	0.00%	0.0%
合计（未去除重复项）		184	8	4460	26	0.58%	/	20	/	/

1. 农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30.0%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96 个农药兽药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4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6 批次，不合格率为 4.17%（6/144），与 2022 年（1.97%，4/203）比较有所上升。禁用农药、农药残留、禁用兽药、兽药残留的抽检不合格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农兽药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分类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禁用农药	0.00%（0/88）	/	/	/	/	/
农药残留	0.00%（0/91）	/	/	/	/	/
禁用兽药	5.77%（3/52）	蜂产品	3	1	33.33%	诺氟沙星（33.33%，1/3）
		食用农产品	31	2	6.45%	呋喃西林代谢物（15.38%，2/13）
兽药残留	14.29%（3/21）	食用农产品	21	3	14.29%	磺胺类（总量）（16.67%，3/18），恩诺沙星（5.26%，1/19）

(1) 禁用农药

共抽检 2 大类食品 21 个禁用农药项目。共检出禁用农药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88)，与 2022 年 (0.00%，0/75) 比较基本持平。

(2) 农药残留

共抽检 2 大类食品 47 个农药残留项目。共检出农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91)，与 2022 年 (0.00%，0/86) 比较基本持平。

(3) 禁用兽药

共抽检 3 大类食品 20 个禁用兽药项目，其中 2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禁用兽药不合格样品 3 批次，不合格率为 5.77% (3/52)，与 2022 年 (0.91%，1/110)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呋喃西林代谢物 (15.38%，2/13)、诺氟沙星 (10.00%，1/10)，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食用农产品、蜂产品、蜂蜜。详见表 11。

表 11 禁用兽药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呋喃西林代谢物	13	2	15.38%	食用农产品	淡水蟹	2	2	100.00%
2	诺氟沙星	10	1	10.00%	蜂产品	蜂蜜	3	1	33.33%
合 计		23	3	/	/	/	5	3	/

(4) 兽药残留

共抽检 1 大类食品 13 个兽药残留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2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 3 批次，不合格率为 14.29% (3/21)，与 2022 年 (4.11%, 3/73) 比较有所上升。主要超标项目为磺胺类(总量) (16.67%, 3/18)、恩诺沙星 (5.26%, 1/19)，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为猪肉、鸡肉。详见表 12。

表 12 兽药残留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不合格食品细类	细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磺胺类(总量)	18	3	16.67%	食用农产品	猪肉	8	2	25.00%
						鸡肉	4	1	25.00%
2	恩诺沙星	19	1	5.26%	食用农产品	鸡肉	4	1	25.00%
合计		37	4	/	/	/	16	4	/

2. 检出非食用物质，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7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53)，与 2022 年 (0.00%, 0/96) 比较基本持平。

3. 微生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16 大类食品 11 个微生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 (0/148)，与 2022 年 (1.46%, 6/410) 比较有所下降。详见表 13。

表 13 微生物污染监督抽检情况

项目类别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致病性微生物	102	0	0.00%	/	/	/	/	/
其他微生物	144	0	0.00%	/	/	/	/	/

（1）致病性微生物

共抽检 12 大类食品 4 个致病性微生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102），与 2022 年（0.00%，0/332）比较基本持平。

（2）其他微生物

共抽检 15 大类食品 7 个其他微生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144），与 2022 年（1.47%，6/407）比较有所下降。

4. 生物毒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8 大类食品 5 个生物毒素污染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70），与 2022 年（0.00%，0/87）比较基本持平。

5.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65.0%

共抽检 17 大类食品 26 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剂项目，其中 3 大类食品 3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3 批次，不合格率为 5.91%（13/220），与 2022 年（0.54%，2/372）比较有所上升。主要不合格添加剂类别为防腐剂、漂白剂、防腐剂等。详见表 14。

表 1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情况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1	防腐剂、漂白剂	二氧化硫	60	5	8.33%	水果制品（33.33%，1/3），茶叶及相关制品（21.43%，3/14），粮食加工品（5.56%，1/18）
		合 计	60	5	8.33%	水果制品（33.33%，1/3），茶叶及相关制品（21.43%，3/14），粮食加工品（5.56%，1/18）
2	防腐剂	脱氢乙酸	126	7	5.56%	粮食加工品（38.89%，7/18）
		山梨酸	162	6	3.70%	粮食加工品（33.33%，6/18）
		苯甲酸	147	0	0.00%	/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9	0	0.00%	/
		纳他霉素	66	0	0.00%	/
		丙酸	59	0	0.00%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5	0	0.00%	/
		二氧化硫	2	0	0.00%	/
	合 计		636	13	2.04%	粮食加工品（44.44%，8/18）
3	甜味剂	糖精钠	126	0	0.00%	/
		甜蜜素	99	0	0.00%	/
		安赛蜜	61	0	0.00%	/
		三氯蔗糖	58	0	0.00%	/
		纽甜	12	0	0.00%	/
		阿斯巴甜	5	0	0.00%	/
	合 计		361	0	0.00%	/
4	着色剂	胭脂红	32	0	0.00%	/
		日落黄	22	0	0.00%	/
		亮蓝	21	0	0.00%	/
		柠檬黄	21	0	0.00%	/
		苋菜红	21	0	0.00%	/
		赤藓红	17	0	0.00%	/
		新红	16	0	0.00%	/

序号	添加剂分类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酸性红	16	0	0.00%	/
		合 计	166	0	0.00%	/
5	膨松剂	铝的残留量	69	0	0.00%	/
		合 计	69	0	0.00%	/
6	护色剂、防腐剂	亚硝酸盐	18	0	0.00%	/
		合 计	18	0	0.00%	/
7	漂白剂	二氧化硫	14	0	0.00%	/
		合 计	14	0	0.00%	/
8	其他	丙二醇	3	0	0.00%	/
		合 计	3	0	0.00%	/
9	抗结剂	滑石粉	2	0	0.00%	/
		合 计	2	0	0.00%	/
总 计			1329	18	1.35%	/

6.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20 大类食品 8 个重金属等元素污染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258），与 2022 年（0.00%，0/368）比较基本持平。

7. 有机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4 大类食品 3 个有机污染物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27），与 2022 年（5.50%，11/200）比较有所下降。

8. 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5.0%

共抽检 13 大类食品 24 个质量指标项目，其中 1 大类食品 1 个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0.71%（1/141），与 2022 年（1.56%，4/256）比较

有所下降。主要不合格项目是：1 批次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出过氧化值不合格。详见表 15。

表 15 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不合格食品大类	大类总项次	不合格项次	不合格项次检出率
1	过氧化值	96	1	1.0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3	1	7.69%
合 计		96	1	/	/	13	1	/

9. 其他问题，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0.0%

共抽检 5 大类食品 4 个其他问题项目。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0 批次，不合格率为 0.00%（0/39），与 2022 年（0.00%，0/166）比较基本持平。

（三）风险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

风险监测共覆盖 53 个检验项目。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为食品添加剂、农药兽药、非食用物质等。详见表 16。

表 16 各项目类别风险监测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数量	问题项目数量	总项次	问题项次	问题项次检出率	总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占问题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1	农药兽药	32	0	75	0	0.00%	7	0	0.00%	0.0%
2	非食用物质	1	0	1	0	0.00%	1	0	0.00%	0.0%
3	微生物	3	0	3	0	0.00%	1	0	0.00%	0.0%
4	食品添加剂	11	1	37	1	2.70%	8	1	12.50%	100.0%
5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	6	0	32	0	0.00%	7	0	0.00%	0.0%
合计（未去除重复项）		53	1	148	1	0.68%	/	1	/	/

检出非食用物质，占问题样品总量的 0.0%

共监测 1 大类食品 1 个非食用物质项目。共检出问题样品 0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0.00% (0/1)，与 2022 年 (0.00%，0/30) 比较基本持平。

附 表

附表 1 各类食品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	水果制品	3	1	33.33%	二氧化硫（33.33%，1/3）
2	蜂产品	3	1	33.33%	诺氟沙星（33.33%，1/3）
3	粮食加工品	31	9	29.03%	脱氢乙酸（38.89%，7/18），山梨酸（33.33%，6/18），二氧化硫（5.56%，1/18）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2	1	8.33%	过氧化值（7.69%，1/13）
5	食用农产品	66	5	7.58%	磺胺类（总量）（16.67%，3/18），呋喃西林代谢物（15.38%，2/13），恩诺沙星（3.85%，1/26）
6	茶叶及相关制品	74	3	4.05%	二氧化硫（21.43%，3/14）
7	方便食品	1	0	0.00%	/
8	糖果制品	1	0	0.00%	/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1	0	0.00%	/
10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0	0.00%	/
11	水产制品	3	0	0.00%	/
12	蔬菜制品	5	0	0.00%	/
13	豆制品	8	0	0.00%	/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9	0	0.00%	/
15	调味品	10	0	0.00%	/

序号	食品大类	总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次检出率，不合格项次/总项次）
16	食糖	14	0	0.00%	/
17	酒类	15	0	0.00%	/
18	乳制品	17	0	0.00%	/
19	饮料	21	0	0.00%	/
20	肉制品	24	0	0.00%	/
21	糕点	68	0	0.00%	/
合 计		388	20	5.15%	/

药品领域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山区共有零售药店 491 家，其中连锁零售 404 家，单体药店 87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219 家（三类医疗器械 867 家，二类备案 1352 户）；西山卫健局审批医疗机构 840 家（区卫健局提供名单）；市局下放监管二级医疗机构 63 家，三级医疗机构 6 家（属市局管辖），医疗机构合计 887 家；西山区目前共有新冠疫苗接种点医疗机构 16 家，有疫苗储存运输资质的单位为省、市、区三家疾控中心。经营范围含化妆品的 18788 户。

2023 年，西山区完成了 6 个批次的医疗器械省级监督抽样和 1 个批次的市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样，经云南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为全部合格。完成了 25 个批次的药品监管抽验任务，经昆明市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全

部合格。

药品抽样情况:

全年对共 25 批次的药品进行了监督抽样。其中，经营单位抽验药品 17 批、使用单位抽验 8 批,生产企业 0 批；涉及中成药 10 批、化学药品 10 批、中药饮片 5 批。

二、药品检测结果

根据药品检验报告结果显示，在抽检的 25 批次药品中，合格 25 批，合格率为 100%。按照类别划分，化学药品 10 批、中成药 10 批、中药饮片 5 批。

2023 年药品抽验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批）	占抽样总数比例	合格率
1	化学药品	10	40%	100%
2	中成药	10	40%	100%
3	中药饮片	5	20%	100%

三、结果分析

通过对近四年药品抽样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显示，西山区 2023 年药品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药品经营企业药品质量较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力度需进一步提高。

2013 年-2023 年药品样品类别合格率比较表（%）

年份	化学药品	抗生素药品	中成药	中药饮片
2013	100%	100%	100%	87.5%
2014	100%	100%	100%	100%
2015	100%	100%	100%	100%
2016	100%	100%	100%	100%
2017	100%	100%	100%	100%
2018	100%	100%	100%	83.3%

2019	100%	100%	100%	90%
2020	100%	100%	100%	100%
2021	100%	100%	100%	100%
2022	100%	100%	100%	100%
2023	100%	100%	100%	100%

从近四年药品检验结果来看，西山区的药品质量监管逐步严格。2023 年，西山区加大了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及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购进渠道的监管力度，随着药品经营企业“网格化”管理的日益推进，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质量得到了稳步提升，但医疗机构的药品存储管理还需不断完善。

第五节 产品质量状况

2023 年，对辖区内 97 家工业产品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开展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取样品 143 个批次，合格率达 89.51%。从抽查情况看，全区产品质量良好，产品实物质量基本稳定，只是生产领域化肥产品（“总汞”、“总砷”含量不合格）和流通领域销售的电线、电磁炉产品质量合格率较低。

2023 年产品领域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年份	抽查类别	抽查范围	企业抽查情况		产（商）品抽查情况			
					抽查企业（家）	合格企业（家）	企业抽查合格率（%）	抽查批次（批次）	实物质量合格（批次）	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
1	建筑材料	2023	省抽	生产流通	18	18	100	20	20	100
2	电器	2023	省抽	流通	12	10	83.3	19	16	84.2
3	食品相关产品	2023	省抽	生产流通	12	11	91.67	18	17	94.4
4	化肥	2023	省抽市抽	生产	7	6	85.71	15	13	86.67
5	家具	2023	省抽	流通	7	6	85.71	11	10	90.91
6	车用柴油汽油	2023	省抽	流通	7	6	85.71	10	9	90
7	眼镜	2023	省抽	流通	3	3	100	6	6	100
8	家电	2023	国抽省抽	流通	4	1	25	5	2	40

9	电线电缆	2023	省抽	生产流通	4	1	25	6	4	66.67
10	生活用品	2023	省抽	流通	15	14	93.33	22	21	95.45
11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	2023	省抽	生产流通	6	5	83.33	9	8	88.89
12	动力柜	2023	省抽	流通	2	2	100	2	2	100
合计					97	83	85.57	143	128	89.51

第六节 农产品质量状况

一、基本情况

（一）检测工作

1、2023 年完成蔬菜水果畜禽快速检测任务 3136 批次。蔬菜水果快速检测计划 2000 个，实际完成 2036 批次，其中：叶菜类 863 批次、茄果类 401 批次、瓜类 114 批次、豆类 102 批次、根茎类 66 批次，其它蔬菜 169 批次，水果 321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畜禽产品瘦肉精检测，计划任务 800 个，实际完成 1100 个，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完成生猪屠宰检疫 300299 头，生猪屠宰检疫率 100%，检出不合格的 499 头，无害化处理率 100%，并且每月在屠宰场公示。

2、定量检测共抽检 1303 批次，其中：区级任务计划 1300 批次，完成 1303 批次，其中种植产品 693 批次，畜禽产品 600 批次，水产品 10 批次，检测有 2 批次样品不合格，合格率 99.8%。

3、省市级抽检任务：积极配合完成省级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省级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工作、省级 2023 年食用农产品“治控促”三年行动农药残留治理风险监测工作抽样工作；配合完成省级 2023 年第二季度例行抽样工作；配合完成 2023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样工作。

（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实施情况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借鉴工业品合格证管理模式，规定由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自主开具合格证，承诺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国家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强制性标准。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旨在做好辖区内种养殖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更好地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截止目前，区农业农村局印制发放达标合格证 3200 本 80000 份给涉农街道，利用农村赶集日及“安全月”宣传 5 次；开展专题培训 2 期，培训生产主体 130 人次。截止目前已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609 份，其中：猪肉 585 份，禽肉 3 份，草莓 21 份，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 1195.9551 吨。

（三）农资打假作落实情况

通过各项工作的有序安排，进一步提高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的认识，将日常考核和专项整治充分结合起来，切实提高了整治工作的可操作性，确保整治工作的扎实开展。2023 年共出动 396 人开展农资打假活动，巡查检查 91 次，检查门店和企业 205 家，抽查种子样品 21 个。充分利用巡查检查、监督抽查、暗查暗访等监督手段，积极发现问题隐患。对问题案件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加大行政检查力度，全力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案件办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三品一标”及追溯平台工作

2023 年，市级下达新增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认证（登记）任务 10 个，经过多方努力，年度完成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15 个，涉及 5 家企业，其中：绿色食品 13 个，有机产品 2 个。为创新监管理念、方式和技术，加强国家追溯平台推广运用，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上线追溯平台，引导生产主体纳入追溯管理，2023 年，西山区已有 34 家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完成上线国家追溯平台注册登记。

（五）动物疫病监管

积极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排查工作，2023 年共排查养殖场（户）10053 户次，屠宰场 363 个，排查猪 733313 头、未发现异常情况。2023 年春防集中免疫工作，完成猪口蹄疫免疫 4.5497 万头、牛口蹄疫 5957 头、羊口蹄疫 2.7144 万只、高致病性禽流感 29.7252 万羽，高致病性猪蓝耳 4.5497 万头，猪瘟 4.5497 万头、小反刍兽疫 1.5634 万只。秋防集中免疫工作正在推进中，截止目前完成猪口蹄疫免疫 2.1243 万头、牛口蹄疫 3969 头、羊口蹄疫 1.2955 万只、高致病性禽流感 19.0903 万羽，高致病性猪蓝耳 2.1243 万头，猪瘟 2.1243 万头、小反刍兽疫 3472 只。

（六）种植业监管工作

1、全区 2023 年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50078 亩，化肥减量示范面积 1017 亩，重点围绕滇池流域、螳螂

川流域、大坝水库、三家村水库、明朗水库所涉及 28 个社区发放生物有机肥 404 吨，以点带面向 14 个农业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发放生物有机肥 146 吨；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应用 80230 亩，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 11300 亩，推广绿肥种植 3000 亩（重点示范 500 亩）；完成减肥增效田间试验 2 组、玉米肥料利用率试验 1 组，建立农户施肥定位监测点 5 个，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50 户%，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负荷监测点监测 1 个。全区 2023 年化肥使用量约为 2341 吨（最终数据以统计局为准），比 2022 年 2368.07 吨减少 1.1%。

2、建设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村 4 个（花红园、棋台、乐亩、龙潭），示范面积 609.8 亩；建立监测点 7 个，监测面积达 1850 亩；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飞防）609.8 亩，辐射带动防控面积 1.084 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面积为 29.091 万亩次。全区 2023 年农药使用量为 120.035 吨（最终数据以统计局为准），比 2022 年 121.260 吨减少 1.225 吨，减幅 1.01%。

二、风险监测

1、畜禽产品瘦肉精检测，计划任务 800 个，实际完成 1100 个，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2、蔬菜水果产地农残检测。蔬菜水果快速检测计划 2000 个，实际完成 2036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3、动物疫病防控检测

(1) 病原学监测：全年在养殖场、屠宰场、市场等，采集羊眼鼻棉拭子、血清、生猪组织、环境棉拭子等样品 461 份（屠宰场采样三次，脾、肺、淋巴结、扁桃体共 60 份；一个养殖场两次采集羊眼鼻棉拭子 100 份、血清 60 份；团结街道 4 个次养殖场采集养禽环节环境棉拭子样品 80 份，喉气管 81 份；4 个次农贸市场采集禽类交易区环境棉拭子样品 80 份）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蓝耳等病原学监测。监测结果均为阴性。

(2) 免疫抗体监测；全年共采集动物血清 586 份（其中：猪血清 75 份、牛血清 80 份、羊血清 82 份、禽血清 296 份、犬血清 53 份）经第三方监测。监测 6 个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禽流感 H5re-13 合格率 98.65%，H5re-14 合格率 100%、H7re-4 合格率 99.66%、新城疫 100%。牛、羊 O 型、A 型合格率分别为 98.75%；100%，83%。猪口蹄疫 O 型合格率 64%、猪瘟 86.67%、猪蓝耳 90.67%，小反刍兽疫合格率 86.59%，犬狂犬病合格率 100%。针对监测结果及时对未达到群体免疫抗体 70% 的牲畜进行补免。通过以免疫为基础的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实现了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目标。

三、风险隐患

种植环节。夏季是病虫害高发期，农药使用频率和剂量

会随之加大，一些种植户科学使用农药的观念意识不强，甚至会使用禁限用农药，在农药安全间隔期就上市的情况也是重要的风险隐患。

养殖环节。一是养殖户非法添加违禁药品，二是兽药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直接影响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三是禽流感、非洲猪瘟病、狂犬病等传染性较强的疾病防控；四是私屠滥宰行为屡禁不止，病死畜禽流入市场；五是目前我区缺乏水产养殖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检测设备，开展水产养殖安全工作监管有一定难度。

四、对策措施

一是强化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大力推广无毒无害投入品的使用，积极推广生物农药，加大对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二是继续开展养殖畜禽病原学监测、免疫抗体监测。三是针对畜禽养殖及水产养殖中薄弱的环节，积极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继续开展瘦肉精屠宰定点抽检和季度专项抽检，加大巡查力度，着力遏制私屠滥宰及渔业用药不规范行为，维护畜禽肉市场正常秩序，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放心鱼”。四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者安全意识，从源头保障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七节 工程质量状况

住建领域

一、总体情况

(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 工程项目质量保持稳定

2023 年,质量监督监管项目共计 58 个(建筑面积 360 万平方米),其中新申报监督项目 33 项(建筑面积 127 万平方米)。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6 项,(其中房建项目 23 个,备案面积 147.28 万平方米;市政项目 3 个),基本实现了监管权限内新开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绿色建筑建成面积占比达 100%。

结合实际,与辖区企业签订工程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开展监督,同时,引入第三方开展质量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并加大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巡查力度,严把工程实体质量关,有效遏制质量通病。通过在融创片区配建学校举行的质量月宣贯活动,向本地企业推广了新工艺工法,宣贯了质量责任体系,压实了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2.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2023 年继续组织开展在建房屋建筑项目工程质量常见

问题专项治理。按照《西山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对辖区在建的 17 个项目开展检查考核工作。

3. 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管控体系，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管控机制。将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贯穿到日常质量监督管理中，促进企业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实现质量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质量标准样板化、操作过程精细化”的要求，积极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实施样板引路制度。2023 年度西山区共创建市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地 3 个，云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工地 1 个。

4. 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监管工作

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工作部署，全面推广建筑节能，启动绿色建筑推广等专项工作，并都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西山区已建立起了从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监管机制。同时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对违规工程、违规企业和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治和处理。目前，西山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施工阶段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2023 年 10 月，开展了建筑节能专项工作自查。共抽查 53 个在建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约 80 万平方米。从抽查的情况看，建筑节能设计执行率达到 100%，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执行率达到 95%以上，全区建筑节能工作有序推进。

（二）质量投诉及质量事故统计

2023 年度共受理工程质量方面的投诉 106 个，办结 106 个，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质量事故。

（三）竣工验收备案情况

2023 年度，质量监督竣工验收项目 26 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 26 个，备案面积 147.28 万平方米，备案率为 100%。设置工程永久性标识牌 26 块。

二、质量总体状况综合分析

2023 年，日常质量监督工作有序开展，质量常见问题及分户验收工作全面展开，质量投诉处理得当、及时，全区未发生一起质量事故，工程质量整体形势处于受控状态。

（一）我区建筑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不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职责不够明确。个别工程没有结合项目施工特点科学发包。施工合同中普遍无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和相应的奖罚措施。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等检测项目没有按规定由建设单位委托进行质量检测等。

2.不少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在建项目疏于管理，公司检查

制度未落实。配备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足、专业不配套或无相应管理人员。部分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工程还存在项目经理虚设、不到位等现象。另外，施工技术资料内容不全、填写错误、漏项、时间滞后、与工程实际不符等问题比较多。

3.部分监理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认真开展巡视、平行检验和旁站监理；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没有体现工程特点，没有及时编制监理月报、监理日记；材料进场报验和见证取样制度未能很好落实，监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验收签证或存在先使用后签认的情况；对发现的隐患没有跟踪落实整改，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迟迟得不到整改的情况下没有及时报告监督机构。

4.工程施工质量存在的质量缺陷。一是工程质量实体通病未得到根本消除，表现在砼外观尺寸偏差、存在蜂窝麻面、主筋外露等现象，钢筋绑扎偏位、保护层控制不严，构造柱、拉结筋做法不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回填土下沉变形量大等质量通病。二是一些项目模板、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完整、深度不足等现象。部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就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二）工程质量问题原因分析

部分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质量管理意识不高，

没有把质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一是个别建设单位没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工程质量没有开展相应检查。二是部分施工单位没有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管理，企业的质保体系不能有效正常运行；部分项目的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履行职责，特别是项目的项目经理到岗率较低；三是部分监理企业平时没有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企业没有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投标或合同承诺不符，监理人员变更后没有及时履行变更手续；监理人员没有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现场存在问题和质量缺陷督促整改不力。

三、主要工作情况及工作、措施

（一）严格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

一方面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促使他们遵守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落实责任制，严把质量行为关；另一方面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巡查，加强基础、主体等隐蔽工程的抽查，严把工程实体质量关。通过对工程各参建单位行为及工程实体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确保了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

（二）开展工程质量巡查及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提升西山区建设工程质量

水平，开展质量巡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的重点一是工程建设各方（包括参建五方及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重点检查施工、监理两方行为；二是工程实体质量，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通过大检查对在¹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建筑及住宅工程开展全面检查，并未发现有明显违反强制性规范及标准的现象出现，各质量责任主体均能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实体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三）开展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强化监管，要求各参建单位树立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工程质量监督等各环节有效落实节能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物使用耗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建筑节能标准得到落实。按省市质监部门要求，对新项目增加了节能分部验收，并在节能分部验收中强化了太阳能分项的验收管理。

（四）认真开展质量月活动，切实提高区属工程的质量管理水平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部署，2023年9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在建工程（重点是公共建筑项目和大型住房项目）开展了“质量月”活动。通过精心组织、严格要求、强化宣传、认真

排查，使区属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水平取得了明显的提高。

四、下一步提高工程质量水平的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工程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进度及工期。落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主体质量行为管理，继续强化落实“两书一牌”制度。

（二）强化工程质量检测和混凝土质量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持续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和混凝土质量整治，开展检测机构和混凝土工程的专项检查。

（三）创新工程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省级建筑业企业诚信一体化平台，形成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水平与市场行为挂钩，激励建筑企业创优夺杯，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积极推动“互联网+监管”，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执法，提升监督的智能化水平。

（四）强化工程重要节点监督，加强工程质量抽检。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重点突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查抽测力度，特别是涉及结构安全的原材料质量、混凝土强度、现浇楼板板厚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

(五)加强住宅全装修的质量监管,提升住宅工程品质。对全装修商品住宅工程施工质量开展专项检查;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住宅全装修实施中的首要责任,落实交付样板房制度;严格执行住宅全装修规范标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推行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进一步完善住宅全装修质量风险防范机制。

交运领域

一、质量监督项目检测情况

2023年新开工项目3个,分别为:昆富公路谷律社区段(K16+000~K19+000)提升改造工程、西山区2023年安全防护工程、高海辅道K5+000~K13+000段(晖湾至富善社区)提升改造工程及高海线5“绿美交通”、“美丽公路”建设项目。

均已进行质量监督备案和质量责任人档案登记,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目前,3个项目建设及交工验收情况如下:

1、昆富公路谷律社区段(K16+000~K19+000)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主要对谷律社区路段(K16+000~K19+000)8000平方米路面破损进行功能性和结构性修复并同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工程内容包含路面工程、支挡工程及路面标线等,计划总投资2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4.9946万元。2023年6月底完成施工招标,2023年7月中旬进场施工,2023年10月底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进行质量检测,质量合格,尚未交工验收。

2、西山区 2023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主要对和下线、芭蕉箐-椿箐、安晋公路、双哨公路、高海辅道、鲁小线等 12 条路线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及巴金线西山区段交叉口增设波形护栏、振动标线、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计划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1.4271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于 2023 年 7 月初进场施工，2023 年 9 月底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进行质量检测，质量合格，尚未交工验收。

3、高海辅道 K5+000 ~ K13+000 段（晖湾至富善社区）提升改造工程

高海辅道项目起点位于晖湾收费站，止点位于富善社区南山寺，主要对 3.7 公里高海辅道富善社区路段约 28000 平方米破损路面进行结构性及功能性修复，同时完善路面标线，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39.0566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2023 年 9 月初进场施工，2023 年 11 月底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进行质量检测，质量合格，尚未交工验收。

二、质量督查情况

2023 年，共开展现场质量巡查 18 次，对农村公路路基、路面及安全设施工程各项质量指标进行了抽查，路基工程抽检 30 点（组），路面工程抽检 55 点（组），安全设施工程抽检 130 点（组）。全年共抽检 215 点（组），质量状况良好。

三、质量状况分析

2023 年，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在建项目的路基路

面工程进行检测，全年共抽检 215 点（组），其中合格 206 点（组），合格率 95.8 %。抽检数据中：

1、路基工程样品数量 30 个，合格 29 个，合格率 96.6%。其中：排水沟混凝土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排水沟铺砌厚度及断面尺寸抽检样品数量 20 个，合格 19 个，合格率 95%。

2、路面工程样品数量 55 个，合格 53 个，合格率 96.4%。其中：沥青路面弯沉抽检样品数量 35 个，合格 33 个，合格率 94.3%；沥青面层压实度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沥青面层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

3、安全设施工程抽检 130 点（组），合格 124 点（组），合格率 95.4%。其中：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抽检样品数量 40 个，合格 37 个，合格率 92.5%；立柱壁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50 个，合格 48 个，合格率 96%；混凝土护栏强度抽检样品数量 15 个，合格 15 个，合格率 100%；波形板厚度抽检样品数量 25 个，合格 24 个，合格率 96%。

从抽检数据看，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项目如路面厚度、强度，护栏强度等抽检合格率都达到了 100%，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合格率偏低，如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抽检合格率 92.5%。在今后的工程监督管理当中，将加强合格率较低指标的监管控制，同时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吸取经验，大胆创新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社会监理覆盖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为创建精品优良工程而努力。

四、存在的问题

从项目验收结果和督查抽检合格率统计结果上看,所有公路建设项目总体质量良好,质量管理和质量运行处于受控状态,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普遍较差。

对于控制工程建设质量的主要环节,施工单位的质保体系在三级质量保证体系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但由于施工单位自身质量管理水平较低和意识淡薄,使得质保体系仅仅停留于墙上和纸面,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与控制不到位,施工工艺和管理粗放,不精细。

(二) 监理单位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

由于近年来全省范围内公路建设任务日趋繁重,而持证的监理人员数量上升缓慢,加之农村公路监理费用较低,导致了投入农村公路的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建设的需要,覆盖率和
工作力度明显不足,很多监理人员缺乏相关的监理业务知识、工程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对工程质量控制反而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五、建议和意见

(一) 建议在农村公路建设中,项目资金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安排,依靠科学的调查和合理的设计,充分考虑道路强度、安全性、耐久性等因素,保证项目投资额,确保道路建成后的设计使用年限。

(二) 加强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质量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的教育培训，强化其质量管理意识，使施工、监理单位真正从项目管理上重视质量监管工作，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到质量管理上。

水务领域

2023 年，继续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对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长坡水库、上哨水库开展除险加固，现主体工程已完工；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组织开展西山区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进场施工，工程主体已完成；开展“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通过市级审查，2022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下达建设项目计划和资金。该项目分两标段实施，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进场施工，截止目前工程已完工进入准备验收阶段；全力推进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土地要素保障，滇中引水二期工程主要涉及海口、团结征地面积共 422.7 亩，其中：永久征地 71.64 亩，临时用地 346.56 亩。目前，正在组织团结、海口街道办事处开展二期工程征地工作，现阶段正在开展征地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分解到户指标、补偿登记花名册、补偿协议等用地报批前期工作；全力推进永胜河水环境治理项目，目前，按照相关建设程序，已开展永胜河水环境治理项目可研编制，开展单位的招选工作，2003 年 5 月份确定可研编制单位，并取

得该项目涉及的国土规划意见，6 月份进行可研报批，初步设计、水保、环评等前期参建单位招选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的前期工作。

2023 年西山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均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一如既往的继续严格把好工程项目质量。

第八节 旅游服务状况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2023 年旅游经济指标大幅增长

2023 年 1 至 12 月，西山区累计接待游客 4245.11 万人次，同比增长 32.9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37.88 亿元，同比增长 49.19%。

（二）促产业发展

1. 推动 A 级景区提质

加快西山风景区创建为国家 5A 级景区，围绕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的目标，打造“大西山旅游环线”，重点提升核心景区旅游业态，全面提升改造景前区、景后区的综合服务配套和文化体验设施，向省、市上级业务部门申请资金专项补助资金，同时在政策范围内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积极协助景区建设单位筹措建设资金。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提升非 A 景区旅游服务产品，鼓励海口石龙坝水电站创建 A 级景区；积极协助融创文旅城海世界雪乐园联合创建 4A 级景区。加大景区建设支持保障，制定政策文件鼓励景区景点开展 A 级旅游景区创建。

2.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文旅项目建设

立足西山区的文旅资源禀赋，加强项目谋划坚持以规划引领产业、以产业梳理项目、以项目推进招商，尤其是做好招商项目的包装谋划。主动服务企业，以不断丰富文旅项目

产品的方式，吸引八方来客带动乡村旅游产业长足发展。宏观上更好的去吃透政策、洞察市场，微观上更细的做实各项基础工作，立足西山区的文旅资源禀赋，以《西山区旅游发展远景规划》确定的项目方向，紧盯目标投资意向企业的投资意愿、战略布局，不断优化《西山区文旅产业项目招商手册》谋划包装一批重点文产文旅招商项目，进一步夯实招商基础。招商引资稳步推进，在位于春雨路原本中央电工器材厂进行提升改造为文创园项目，预计总投资3亿，待国家文物局批复下达，配套资金到位后，将全面实施；位于滇池草海沿岸的观音山社区农文旅项目昆明高海公路配套设施建设，也在紧锣密鼓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位于金碧街道的振华制药厂1958摄影文创园项目，也已经在准备前期审批工作。这行项目建设落成后，西山区的文化旅游产业将再上一个台阶。

大力谋划建设凸显“西山故事”的精品文化旅游项目，主要围绕6大片区：春雨路沿线片区、金马碧鸡片区、云纺大悦城片区、融创云安会都片区、草海片区、白鱼口片区实施产业发展。2023年完成文化旅游类固定资产投资额3.0545万元，且振华1958摄影文创园、云纺新魅影KTV项目、南亚KTV项目近期也将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 实施品牌创建

丰富旅游住宿业态，打造等级旅游民宿，结合生态资源和产业打造特色民宿，在已有3家国家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基础上，争取棕树营街道的上河大观民宿新申报国家丙级旅游民宿，同时培育原丙级旅游民宿26族迹融创店申报甲级等级

旅游民宿。打造夜间文旅消费业态，融创文旅城申报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目前已完成省级公示；融创文旅城内的海世界和雪乐园也被评定为4A级景区；申报国家级昆明市老螺狮湾-云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已经通过省级审核，目前在文化和旅游部的审定中。打造高品质乡村旅游产品，申报海口青鱼湾社区、团结乐居村为省级金牌旅游村和最美乡愁地，团结乐居村已被评为首批省级最美乡愁地，金牌旅游村正在省级审定中；打造福海街道南亚风情·第壹城街区 and 金碧街道金马碧鸡东西寺塔片区，目前两个街区正在申报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目前正在省级审定中。

4.实施持续性、多样化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开展主题为“春城有约西山‘游’礼”的2023年昆明市文创旅游产品设计大赛暨西山区旅游标志地推介活动，活动时间从年初持续到5月19日的中国旅游日，通过作品征集、作品评审、网络投票及线下展示等环节，以及IP形象征集，农特土产包装征集，非遗产品延展等多角度实施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结合西山区丰富多样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利用“行走西山”微信平台，展示当地旅游产品旅游资源，把吃、住、行、游、购、娱串联起来，策划出六条不同主题的特色旅游线路，利用新媒体、国内知名旅游平台和旅游达人进行线上推广，配合制作西山区特色旅游地图，更直观的宣传推广西山区旅游资源，目前已完成制作，将根据活动逐步发放。

5.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文旅融合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重要引擎动力，充分发挥

农、旅、文融合优势地位作用，保留传统村落、传统建筑风格和村落风貌，延续乡村文化肌理和人文历史，打造建设观音山社区、大墨雨村、大乐居等一批知名度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团结街道获评首批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碧鸡街道观音山社区被评为云南省特色旅游名村，西山区被评为云南省特色旅游城市。美丽田园+美丽乡村+产业融合建西山区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样板，深入挖掘观音山社区观音山居民小组、白草村居民小组的白族文化、白药文化、宗祠文化、农耕文化等资源，根据文化故事，打造人物情景造型，保护性开发重建了曲焕章旧居博物馆等，打造美丽田园+美丽乡村+产业融合典型样板西山区观音山社区百草村，实现民族文化+特色建筑+白药文化的综合性展示。

（三）主动服务企业

1.开展旅游企业解难纾困工作

为云南橄清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成功省级特色旅游商品奖补资金 20 万元。协助文旅企业申报流动贷款贴息，对在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为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申报 2022 年云南省文旅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资金（第二批）1880.26 万元，10 月下旬已经将款项拨付资料提交区级财政，缓解了企业的贷款资金成本压力，极大纾解了企业运营困难等问题。协助涉旅企业申报流动银行贷款，在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推出“民宿贷”项目时，积极向符合条件的等级旅游民宿进行推荐，为民宿主理人提供发展壮大机会。

2.积极开展旅游基础设施旅游厕所服务管理工作

全区景区景点旅游厕所共 41 座，其中，A 级旅游景区 19 座，非 A 级旅游景区景点 22 座旅游厕所均达到“三无三有”标准，且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制度均上墙公示；规范完成旅游厕所“一厕一码”公示，完工的旅游厕所按规范流程录入“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并在百度地图上打点上线。在管好旅游厕所“地面”工作的情况下，加强对辖区内 41 座旅游厕所的“地下”工作的管理，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原则对所有化粪池开展摸底排查和化粪池清掏工作，全面摸底排查 41 座旅游厕所化粪池的基本情况、污水流向以及日常管理，对全区旅游厕所实施精细化管理。

3.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

根据文明旅游宣传工作安排，开展每月一次的文明旅游宣传工作，督促星级酒店、景区景点，大力开展文明旅游共战疫情宣传活动，将文明旅游主题活动与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突破以往的工作思路，在游客教育方面努力取得宣传工作的更大效果；把垃圾分类工作带进景区，提高游客环保意识。

二、存在问题及困难

（一）招商引资难

西山区涉农面积较大，目前整体建设用地较为紧张，团结、碧鸡、海口等街道现状土地很多是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和一般耕地、集体建设用地，而土地流转的成本对于文旅项目建设来说相对较高，且西山区建设用地指标较为紧张，西山区文旅项目缺少相关土地支持，招商引资难，整体面临

项目落地性较弱的局面。

（二）旅游发展资金不足

资金方面，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虽然省级旅游部门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但相对于量大面广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而言，项目开发建设资金依然短缺。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工作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文旅固投提供源头活水，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实施精准招商，与区自然资源局积极对接土地规划情况，优化营商环境，灵活招商方式，梳理发掘一批大型企业，主动服务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做到落地一批优质文旅项目。

（二）全力支持文旅项目建设

结合省、市稳增长政策的执行，在区级层积极推动开展文旅项目落地建设，按照全区稳增长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在当年达到文旅固定资产入库纳统标准的项目，给予资金奖补，同时对达到省、市级奖补标准的文旅项目为其申报省、市级奖补资金，提高企业投资的积极性。

（三）积极推进“大西山景区”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结合西山景区提升改造及景前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推进创建 5A 景区，同时结合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推出的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工作，整合西山景区景前区、景区核心区、景后区猫猫箐社区，以及环滇池沿线乡村旅游业态和涉文化旅游产业，全面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四）推动旅游业品牌打造

大力推进国家级等级旅游民宿的打造，争取在 2024 年能够实现昆明市首家甲级旅游民宿落户西山区；成功创建一个金牌旅游村，一个最美乡愁地；积极推进省级休闲旅游街区创建和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

（五）多维度实施旅游宣传推广

利用区文旅局官方平台行走西山微信公众号实施旅游宣传推广的同时，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结合西山区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多渠道、多途径、创新性实施旅游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省、市级平台的高度，面对受众更广的特点，创意制作能够表现西山区特色的文化旅游宣传信息争取在平台宣传推广，最大程度取得宣传效果。

第九节 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1.监测能力建设及仪器设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云南省资质认定评审组现场评审，项目涵盖三大类（①水和废水；②环境空气和废气；③噪声和振动）68 项。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证书编号：15251205003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现有涵盖现场监测、水质分析、废气监测、噪声监测等领域的设备 170 台（套），价值合计约 262 万元。

2. 环境监测点位的布设

2.1 环境空气监测点

2.1.1 连续监测点位

西山区设置 2 个连续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西山区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点位情况表

年度	功能区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2023 年	商业居住混合区	碧鸡广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PM _{2.5} 、臭氧	连续监测
2023 年	清洁区(对照点)	西山森林公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PM _{2.5} 、臭氧	连续监测

2.1.2 降水测点

西山区设置降水测点 1 个,即昌源南路 566 号兴苑新居,监测分析项目为 pH、电导率、降水量、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逢雨必测。

2.1.3 降尘测点

西山区设置降尘测点 1 个,即昌源南路 566 号兴苑新居,监测分析项目为环境空气降尘量,每月监测 1 次,每次采样周期为 $30 \pm 2d$ 。

2.2 地表水监测点位

西山区境内地表水体有河流、湖泊、饮用水源。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2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西山区地表水共有 17 个考核断面,包括 2 个国控断面、4 个省控断面、1 个九大高原湖泊入湖河流专项监测断面、8 个市考断面、1 个饮用水源地,监测频次均为每月一次。

国控断面测点名称为:西坝河(新河村入湖口)、大观河(航运公司码头旁),由国家生态环境部以采测分离的方

式进行监测。

省控断面测点名称为：新运粮河（积善村桥）、老运粮河（积中村入湖口）、乌龙河（西南建材市场东门桥头）、螳螂川（中滩闸门），由省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

九大高原湖泊入湖河流专项监测断面为王家堆渠（湿地管理房旁），由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

市考断面测点名称为：船房河（广福路桥）、金家河（广福路桥）、采莲河（广福路桥）、太家河（广福路桥）、正大河（广福路桥）、盘龙江（广福路桥）、螳螂川（石龙坝）、螳螂川（小鱼坝桥），由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

饮用水源地测点名称为：大坝水库，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由省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全指标监测，其余月份由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

2.3 噪声监测点位

西山区辖区内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为 1200×1200 米的网格布点，点位共计 102 个，2023 年开展昼间、夜间监测一次，每个网格监测 10 分钟；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计 21 个，2023 年开展昼间、夜间监测一次，每个测点监测 20 分钟，并记录车流量；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频次为每季度的第 2 个月监测一次，每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根据《2023 年度昆明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昆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昆政办文[2022]2 号）及《昆明市滇池保护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滇池保护治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滇指[2021]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年度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有 16 个，包括 2 个国控断面、4 个省控断面、1 个九大高原湖泊入湖河流专项监测断面、8 个市考断面、1 个饮用水源地。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如下：

1.西坝河（新河村入湖口）水质状况

西坝河（新河村入湖口）为国控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Ⅲ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

2.大观河（航运公司码头旁）水质状况

大观河（航运公司码头旁）为国控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Ⅲ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

3.新运粮河（积善村桥）水质状况

新运粮河（积善村桥）为省控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Ⅳ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达标。

4.老运粮河（积中村入湖口）水质状况

老运粮河（积中村入湖口）为省控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Ⅳ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达标。

5.乌龙河（西南建材市场东门桥头）水质状况

乌龙河（西南建材市场东门桥头）为省控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Ⅲ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

6. 螳螂川（中滩闸门）水质状况

螳螂川（中滩闸门）为省控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Ⅴ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Ⅴ类，水质达标。

7. 王家堆渠（湿地管理房旁）水质状况

王家堆渠（湿地管理房旁）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Ⅳ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达标。

8. 船房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船房河（广福路桥）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Ⅲ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达标。

9. 金家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金家河（广福路桥）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Ⅲ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

10. 太家河（广福路桥）断面水质状况

太家河（广福路桥）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Ⅳ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

11. 正大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正大河（广福路桥）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Ⅳ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达标。

12.采莲河（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采莲河（广福路桥）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Ⅳ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达标。

13.盘龙江（广福路桥）水质状况

盘龙江（广福路桥）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Ⅲ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达标。

14.螳螂川（石龙坝）水质状况

螳螂川（石龙坝）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Ⅴ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Ⅴ类，水质达标。

15.螳螂川（小鱼坝桥）水质状况

螳螂川（小鱼坝桥）为市考断面，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Ⅴ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该断面水质为Ⅴ类，水质达标。

16.大坝水库水质状况

大坝水库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023 年水质目标按Ⅲ类执行。2023 年 1-12 月大坝水库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

按照考核要求，2023 年西山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0%。

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一）西山区空气质量基本情况

2023年西山区空气质量有效监测364天，其中优180天，良好173天，轻度污染1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96.98%。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36.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_{2.5}$ ）23.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NO_2 ）2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SO_2 ）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0.9毫克/立方米，臭氧（ O_3 ）139微克/立方米。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年浓度二级（良好）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综合指数2.96。

与2022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上升8.38%，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上升9.95%，二氧化氮（ NO_2 ）平均浓度降低8.33%，二氧化硫（ SO_2 ）降低20.00%，一氧化碳（CO）浓度上升12.50%，臭氧（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上升10.32%，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4.59%。

全年	控制指标			保持指标			环境空气综合指数（AQCI）
	PM_{10}	$PM_{2.5}$	NO_2	SO_2	CO	O_3	
	40.5	24.5	23	9	0.9	139	
实际完成值	36.2	23.2	22	8	0.9	139	2.96

综合来看，2023年西山区空气优良率96.98%，各污染物年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良好）标准，空气质量保持良好水平，与2022年同期相比，6项污染物浓度，2项降低，4

项上升，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综合指数上升 4.59%，优级天数同比与 2022 年的 247 天，减少 67 天，臭氧出现轻度污染 10 天，空气质量同比变差。

2023 年西山区空气质量同期比较情况表

监测点	监测数据	各污染物浓度						综合指数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CO	O ₃	
						(95 百分位)	(90 百分位)	
碧鸡广场 空气自动 站	2023 年	36.2	23.2	22	8	0.9	139	2.96
	2022 年	33.4	21.1	24	10	0.8	126	2.83
	对比	上升 8.38%	上升 9.95%	降低 8.33%	降低 20.00%	上升 12.50%	上升 10.32%	上升 4.59%

（二）西山区空气质量在全市的排名

2023 年，西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市级专项考核中，排名全市第 3 名。按照考核单项排名，西山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排名全市第 8 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市 10 区第 8 名。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一）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2023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2023 年西山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102 个，开展昼间、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 分贝，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声级范围 37.0~62.6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 分贝，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夜间）

标准要求，声级范围 34.7~57.2 分贝。

（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根据《2023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2023 年西山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共 21 个，开展昼间、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 分贝，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声级范围 62.3~74.4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 分贝，超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区（夜间）标准要求，声级范围 60.3~71.8 分贝；

（三）功能区噪声监测

根据《2023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2023 年西山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 个：龙门村鹏麟宾馆、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每季度监测 1 次。

龙门村鹏麟宾馆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 分贝，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38 分贝，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夜间）标准要求。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 分贝，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 分贝，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夜间）标准要求。

第十节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数量情况

全区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14 家，登记特种设备 11277 台，其中锅炉 100 台，压力容器 1548 台，电梯 8027 台，起重机械 1045 台，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518 辆，大型游乐设施 38 台，客运索道 1 条。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气体充装单位情况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 家：云南车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53032-2024）。

2、气体充装单位 5 家。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

1、监察机构及人员情况。全区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1 个，持 B 类监察证人员 177 人。

2、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情况。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41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3909 台/次，其中锅炉 54 台/次，压力容器 269 台/次，电梯 3173 台/次，起重机械 175 台/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89 台/次，游乐设施 75 台/次，客运索道 6 条/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8 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8 份，隐患已整改完成。

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4 起，罚没款共计 9 万元。

（四）特种设备投诉举报情况

受理电梯投诉举报 24 起，已全部处理完成。

（五）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全区特种设备运行平稳，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共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闭环排查、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三个集中”专项整治、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次、氧气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燃气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排查整治、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景区高风险娱乐项目和高空作业安全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拉网式专项排查、2023 年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包含电梯、客运索道、锅炉、工贸企业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等 5 个专项）、异地安置小区在用电梯隐患排查、燃气相关特种设备排查整治、锅炉专项整治、气瓶安全专项整治、起重机械隐患排查、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超期未检特种设备核查、电梯质量安全隐患提升“三项行动”、“三无”电梯专项整治、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涉旅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

查、气瓶安全专项整治、昆明市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大风险普查抓实精准执法专项整治、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等 60 余个专项整治。

四、存在的问题

（一）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严峻。

虽然西山区近年来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设备的增长率也逐年提高。部分老旧小区及写字楼电梯投入使用已超过十年，故障频发，又无资金进行更换，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二）部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

总局 73、74 号令发布，虽经多次宣传动员，但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仍然落实不到位，普遍存在盲目追求利益最大化,重经济效益,轻安全投入。重生产使用,轻安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使用特种设备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安全隐患的整改不彻底、易反弹。

（三）特种设备监察人员的业务水平仍需提高。

经过几年来的学习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的业务水平得到了增强，特别是随着特种设备数量的快速增长，大量新型特种设备的出现，又给监察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且由于岗位变动等原因，还有部分监察人员业务知识比较欠缺。

五、下步打算

（一）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组织领导，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从局党委到机关科室、辖区监管所、片区监管人员的多级管理体系，厘清各级职责，层层抓好落实。

（二）抓好重点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扎实开展以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气体充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特种设备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要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期的安全检查，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三）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进社区、进企业抓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全社会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参与率和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提升监察人员能力素质

结合实际工作，适时组织全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学习，并结合实际工作中的新特点新任务，通过对各监管所的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训，实现以点带面，持续提升全体监察人员业务水平的目标。

（五）完善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机制

加强特种设备信息监测和风险预警，进一步修订、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重点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正确研判、积极应对和有效处置的能力。

第十一节 质量管理现状

一. 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升。抽检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工业产品 88 个批次。其中，15 个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已对不合格产品 100%进行后处理。二是主要农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稳定。2023 年完成蔬菜水果畜禽快速检测 3136 批次，合格率达 100%。完成畜禽产品瘦肉精检测 1100 个，合格率达 100%。完成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1303 批次，合格率达 99.8%。三是工程项目质量保持稳定。2023 年度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21 个，验收合格率达 100%。新办质量监督注册 28 个项目签署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36 份，两书覆盖率达 100%。新竣工验收项目 21 个，设立永久性标牌 21 块，实现新竣工工程设立永久性标牌达 100%。房屋建筑工程验收面积 130.6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 130.6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 100%。四是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逐年提升。积极开展政府质量工作和质量强区工作，组织 33 家成员单位和 24 家重点企业参加昆明市 2023 年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测评，着力提升群众对质量工作的满意度。

二. 质量工作保障不断增强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质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完善《西山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确定 2023 年质量工作联络员。召开 1 次质量强区工作联席会议、

1 次质量强区工作推进会议研究部署质量工作。组织参加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集中宣传培训视频会议。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质量工作 1 次，将质量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报告。印发《关于成立西山区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西政办通〔2023〕95 号），成员单位在 29 家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至 44 家，覆盖全区行政部门和街道办。同时，把公平竞争审查列入政府目标督查考核。召开公平竞争年度会议 1 次、培训会议 2 次。二是**完善政策措施**。质量发展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各部门质量强区相关经费 3939 万元，其中，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将质量强区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督查考核，制定《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进行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开展 2023 年半年和年终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我区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体系，制定印发了《2023 年西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农资打假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春季、秋季种子市场安全检查、国庆节农资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345 人次，巡查检查 79 次，检查门店和企业 153 家，抽查种子样品 14 个、检查兽药经营户 5 家（次），抽检兽药 4 批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5 批次。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停征费用纳入财政予以保障，投入 17.64 万元对 24 个农贸市场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三. 质量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一是**落实质量促进措施**。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召开西山区《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会，组织参加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集中宣传培训视频会议。制定印发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昆西强区办〔2023〕1号），组织22家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23家重点骨干企业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学习宣贯。成员单位召开各类宣贯会、学习交流座谈会24次，开展《纲要》解读8次，悬挂布标或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35条，简报宣传32篇，利用各类主题宣传周、宣传月同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纲要》学习宣传12次。企业召开各类宣贯、培训会20次，电子屏宣传标语48条，布标宣传标语16条。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昆西强区办〔2023〕2号），牵头27家成员单位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贯彻落实《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制定印发《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西山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水通〔2023〕23号），按时报送工作情况。制定工业领域质量提升相关政策、方案、措施，开展工业领域质量提升。制定《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发展图谱的通知》（西工高办〔2023〕1号）、《关于印发〈西山区贯彻落实昆明市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西政办笺〔2023〕91号）、《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工业投资三年倍增的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西办通〔2022〕42号）和《2023年下半年稳预期稳经济

稳市场扶持补助方案（暂行）》等文件。指导推荐三环中化、海口磷业、绿色能源、南旭光电、氟化学、石博士、禹辰光学 7 户企业 8 个项目申报 2023 年昆明市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指导推荐正邦科技、宝琢化工 2 户企业 2 个项目申报 2023 年昆明市技术创新项目扶持。推荐凯航、达海 2 户企业申报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推荐凯航、绿色能源等 9 户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其中 5 户企业已认定为第二十六批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海诚人居、朗恒科技等 11 户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 8 户企业已通过初审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及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工作，完成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15 个，其中：绿色食品 13 个，有机产品 2 个。组织 34 家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完成上线国家追溯平台注册登记。全面落实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和各方责任主体责任清单制度，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开展 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and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检查尚华苑、锦粼上府等 16 个在建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开展了 2023 年度区级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配合开展市级质量标准化创建，推荐凤起兰庭小区（KCXS2019-16 地块）一期、锦粼上府小区（KCXS2019-14 号地块）等项目申报质量标准化工地。印发《昆明市西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整治工作方案》，对云南科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云南达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有限公司等 6 家检测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制定《关于西山区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对 18 家混凝土搅拌站、2 家砂浆生产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对福欣苑、尚华苑、云兴御府 B1、C 地块等 12 个在建项目进行混凝土现场使用情况检查。开展住宅工程常见问题治理，对 12 个住宅项目进行了住宅常见质量问题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印发《西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排查经营性自建房 6048 栋，实现 100%全部排查，并开展了专项整治。建立公路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4 号令《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DB 53 T2002-2014）等，制定《西山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管理体系》、《西山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综合管理办法》、《西山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安全生产保通管理实施办法》、《西山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度》等。开展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工作，组织规模以上项目填报《西山区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申报表》，并开展现场质量检查，未发现较大质量问题。在云南林山实业有限公司举行西山区 2023 年“质量月”暨质量现场观摩系列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参会的 26 家工业企业开展了质量现场观摩。此次质量月活动都市时报、开屏新闻客户端、新华网、云南经济新闻网、西山发布等多家媒体平台上宣传，在无线昆明栏目上播出。制

定《西山区 2023 年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深化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组织 65 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技术服务活动，组织 66 家企业注册使用昆明质量在线。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 10 家单位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组织开展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案例征集 1 次。组织 26 家工业企业开展质量现场观摩 1 次。制定印发《西山区 2023 年职工“72 行大练兵•360 行出状元”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短视频达人技能竞赛、咖啡师职业技能竞赛、网约配送员技能大赛、磷化产业生产和安全技能竞赛、烘焙师技能竞赛、彩色水稻栽培技能竞赛等。推进质量发展标杆建设，组织 7 家企业参加政府质量奖申报培训，3 家企业参与申报，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省第一人民医院 2 家单位入围省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组织 4 家企业参加第五届昆明市品牌故事大赛，昆明春晓图书经贸有限公司获评十佳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组织征集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作品、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案例以及质量强国建设优秀公益广告等。组织 3 家企业参加 2024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二是实施服务品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落实《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的通知》精神，组织申报 1 家云南省 2023 年度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和 5 家云南省 2023 年度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最终，西山区棕树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命名为云南省 2023 年度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云南淼鑫康养服务有限公司被命名为云南省 2023 年度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全面强化涉旅投诉工

作，共受理投诉 1047 件，涉旅投诉平均响应时间为 55 秒，未超过 5 分钟。涉旅投诉平均办结时间为 2 小时 58 分钟，未超过 5 小时，涉旅投诉 24 小时办结率达到 100%。游客投诉处置满意度达到 96%。持续重视老字号的发展和建设，组织企业参加中华老字号的示范创建，同时，配合市商务局做好对“昆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企业的奖补工作。三是**优化质量竞争秩序**。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全年审查各成员单位文件共 148 份，对 25 份涉及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政策措施文件及时进行了修改。进行了 2 次网络抽查，共抽查文件 28 份，其中 2 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已由文件起草机关进行了整改、修订。开展成员单位间交叉抽查 1 次。继续开展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清理审查 2022 年以前的政策措施文件 109 件，并将清理情况及时上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00 人次，车辆 70 次，检查经营户 700 户次，立案查处案件 4 件。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延伸线下无理由退货覆盖面，制定《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成立“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开展了动员宣传，完成创建线下无理由退货机制单位任务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全年开展网络线索核查 8 次，核查线索 32 条，开展专项行动 3 次，查办网络案件 24

件。开展辖区网络市场主体核查认领工作，共认领市场主体15574个。开展信用监管及网络监管培训2场。

四. 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

一是加大质量监管力度。成立西山区推进落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专班。召开《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宣贯培训会，10个市场监管所、24家工业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17家3C强制性认证企业、3家校服生产企业、33家加油站，16家大、中、小型商场、超市、建材市场、灶具市场参会。召开西山区2023年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宣贯75号令和76号令，并和24家重点企业进行约谈，签订《工业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承诺书》。同时，在日常检查工作中也注重开展宣贯。抽检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工业产品88个批次。其中，15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已对不合格产品100%进行后处理。对24家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且监督完成问题整改。组织开展了烟花爆竹、燃气器具、消防产品、头盔、儿童和学生用品、节水器具等10次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及专项整治。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管，全年出动345人次，巡查检查79次，检查门店和企业153家，抽查种子样品14个，检查兽药经营户5家（次），抽检兽药4批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5批次，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件。完成主要农产品质量抽检1303批次，合格率达99.8%。配合省、市局完成各类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发放禁限用农药宣传材料120份、农产品

质量安全宣传布袋500个。强化公路工程质量监管，制定《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并按计划和方案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对3个项目即西山区2023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昆富公路谷律社区段（K16+000～K19+000）提升改造工程、高海辅道 K5+000～K13+000段（晖湾至富善社区）及高海线5“绿美交通”、“美丽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管。制定印发《昆明市西山区2023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重点工作计划》、《关于开展2023年度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工作的通知》（西建通〔2023〕18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在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检查在建工程项目16个。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严格落实“一年两检”制度，配合昆明粮油饲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完成两次扦样抽检工作，共扦样27个，涵盖西山区所有区级储备粮油，检测结果均无异常。对于采购和销售的区级储备粮食，严格落实储备粮“一年两检”及“出入库必检”制度，2023年，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扦样检测52次，其中，出入库检测25次，储粮品质检测27次，已涵盖我区每一仓、每个批次出入库的区级储备粮油，做到了区级储备粮质量监测100%全覆盖。深入推进“昆仑2023”专项行动，制定《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昆仑202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托大排查大整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

长风行动等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开展清理整治。全年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伪劣商品案件28起，食品、药品刑事案件23起，完成市级下达的破案目标数。2023年，我区林草产业总产值实现295477万元，比2022年度增长33.72%，超额完成23%的目标任务。开展医疗美容监督检查，出动258人次，车辆67车次，对全区医疗美容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进行检查，共计检查医疗美容机构183家次、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145家次，开具监督意见书328份，医疗美容机构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二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2023年组织开展锅炉、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涉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等国家、省、市局组织的各类专项整治，全部完成并按期报送工作情况和报表。截至目前，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39家/次，检查特种设备2783台/次，其中锅炉46台/次，压力容器218台/次，电梯2271台/次，起重机械51台/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157台/次，游乐设施71台/次，客运索道5条/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9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9份，隐患已整改完成。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3件。**三是推进非标电动车淘汰治理。**按照要求建立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机制，成立西山区非标电动自行车整治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昆明市西山区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方案》、《应急方案》、《宣传方案》、《督查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开展辖区非标电动自行车

淘汰宣传工作及置换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共淘汰置换100457辆非标电动自行车。

五. 质量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加强计量能力建设。制定《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民生计量工作计划》，加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建立区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对24个农贸市场3000台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13台，全年查处计量违法案件24件。组织开展省、市局2023年计量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涉及粮油企业1家、食品过度包装企业3家、集贸市场1家。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服务3家。推进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建立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西山区2023年质量强区暨标准化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对计量工作进行安排。**二是推进标准化工作。**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立西山区推进和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昆明市西山区推进和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召开西山区2023年质量强区暨标准化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印发《昆明市西山区标准化发展战略成员单位职责及目标任务分解》文件，对年度标准化工作进行总体安排。组织10个市场监管所和30家企业开展“世界标准化日”宣传，普及推广标准化知识。组织6家企业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开展标准抽查后续处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对6家企业开展标准日常检查。对我区4家省抽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三是优化检验检测服务。**2023年，我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

直报完成率达100%。2023年度我区检验检测“双随机”检查15家，检查任务完成率达100%。上级交办案件1件，已立案查处完成。对2022年“双随机”检查发现案件线索的5家企业已立案查处完成。督促具备相应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组织13家机动车检测站参加授权签字人考核。对拥有CMA证书的68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评价。**四是提升质量认证效能。**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作方案、强制性认证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家用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开展家用燃气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家用燃气灶具10批次、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5批次、燃气报警器2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批次。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抽检，抽检电动自行车整车10批次、电动自行车蓄电池5批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5批次。围绕有机、绿色认证开展2023年度质量月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00份。截至目前，西山区共有绿色认证企业11家。查办强制性认证产品违法案件4件，严禁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开展认证从业机构、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及燃气灶具“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六. 质量创新创优示范不断凸显

一是质量激励项目

2023年，我区新增国家级质量激励项目和示范项目59项，新增省级质量激励项目和示范项目106项。

二是质量基础建设激励项目

①设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线下服务站点，即：昆明市质量和品牌服务中心西山区服务站。

②昆明中药厂制定蒲公英颗粒质量国家标准，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即：磷产品中砷含量的测定原子荧光光谱法。2023年我区凯航光电、绿色能源、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底鹰5户企业被认定为第二十六批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多光谱材料与光电器件工程研究中心被命名为2023年（第十六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6户企业被认定为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③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中，提升企业计量先进测量能力效果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工作经验被省、市级推广。

第十二节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年来，全区质量水平逐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这与政府的服务和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是分不开的。但质量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全区质量工作架构还需进一步健全

全区一直致力于建设协调联动的质量工作体系，对提升西山区的整体质量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社会质量结构的深刻变化以及质量工作内涵的不断拓展，目前的质量工作体系架构没有完全覆盖现代质量工作的内容，未能形成质量推进的整体合力，质量行政管理体系不完善。从区级层面来看，各成员单位普遍开展了“质量强区”工作，但开展构架仍不完善，参与面仍不完整。

二、质量与品牌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对质量工作与品牌培育的意义、作用缺乏深刻的认识。尽管区政府2010年就成立了实施质量兴区战略领导小组，2012年对其进行了充实完善，2014年成立了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但有些部门认为创品牌是企业的事与自己无关，有些企业把质量与品牌仅仅看作是一个产品的外在形象，而忽视了品牌的内在建设，没有充分利用品牌资源进行有效运作；二是有些企业认为有没有名牌无所谓，缺乏长远的发展目标和创牌意识。品牌培育也缺乏一个长期科学的规

划，没有形成全社会共同“育牌”的意识。三是区域升级改造和城中村拆迁，使我区有“升标”潜力的企业大都迁往外区。

三、现有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较难适应新形势

随着全区经济不断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产品的日益丰富，市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但同时，影响质量安全的因素更趋复杂和隐蔽，给质量安全有效监管带来了较大挑战，现有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较难适应这种变化，需要实现监管模式的创新和突破。一是产品生产和销售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如产业分工的细化致使委托加工生产方式更为普遍、信息技术和物流发展使人们习惯于网上购物等，产品生产到消费的环节大大增加并呈现分散态势，质量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更为突出，源头抓质量的难度加大。二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相对不广，较难综合反映全区产品符合性质量水平，与市民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期望有一定距离。三是质量安全监管任务量俱增。作为快速发展中的城区，西山区在用特种设备大幅增加，且呈现出总量大、增长快、密度高、运行频繁以及设备种类分布不均匀的特点。目前专职特种设备监察人均监察特种设备数量相对较大，这个问题在整个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较为突出。

四、企业质量责任主体意识有待加强

目前，区域内企业的质量意识明显提高，大多数企业内部质量责任制初步建立。但部分企业还未充分认识到质量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最重要的方面之一，质量责任主体意识依

然淡薄，主要表现在：一是质量诚信度不够高，存在质量失信行为。如滥用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问题时有发生，少数企业在食品、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违禁药物，一些不良商家利用电子称进行开关作弊、遥控作弊、芯片作弊。二是企业质量管理基础比较薄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运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建设和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的意识还不强，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的应用不广泛，质量管理全员参与还不够，个别企业甚至存在无标生产的情况。三是小型企业总体质量水平较低。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型企业存在生产条件、生产设备、管理模式相对落后，企业质量意识、法制观念不强。部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家庭式”作坊谈不上日常质量管理。因此，直接影响了企业质量水平，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看，小型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低于大、中型企业。

五、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监管工作难度加大

当前，西山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然很严峻，食品安全隐患并未根本消除，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监管工作难度大，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产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一方面，部分农产品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唯利是图，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往农产品里添加非食用物质，甚至有毒有害物质，蒙骗消费者；另一方面，农产品监管机制不完善、不健全，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难。二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困难。全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小企业、小作坊较多，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管理乱、素质低”

的特点。大部分中小企业没有自检能力，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较低，食品安全隐患很大。三是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监管手段落后（基本靠人工巡查），难以适应食品产业链长、涉及环节多、监管工作量大的现状，容易出现监管的漏洞和死角，行政风险加大。

六、企业自身的质量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全区已经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中能够按照体系要求严格执行的不多，个别企业存在“两张皮”现象，只将获得体系认证作为进入市场的通行证，而未严格执行认证的要求，真正把认证作为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手段；二是质量信息不畅通，企业负责人没有及时掌握相关标准、计量或特种设备等政策规定、要求的变化，从而影响了企业质量管理。

七、质量检验机构发展滞后，技术支撑能力还较薄弱。

一是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发展滞后。目前，西山区无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能力还较薄弱。二是在推进技术标准战略中，缺乏强制力和大项目带动，亟需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战略推进机制和相关配套政策。

第十三节 质量工作提升对策和建议

一、突出重点抓质量强区。一是**实施质量提升**。着力开展各领域质量提升行动和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二是**开展品牌创建**。以品牌示范创建为载体，积极引导企业创建市长质量奖等品牌产品，争取有更多的产品进入品牌体系，为全区企业树立示范引领。三是**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开展好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服标、采标、农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各类标准化项目的贮备和申报。四是**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为“质量强区”战略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形成合力抓质量强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着力解决质量安全问题。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落实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控制，推进节能减排。

三、各司其责抓质量强区。进一步发挥好强区办总牵头总协调作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各牵头单位统筹组织实施质量目标，各有关部门找准工作载体，主动做好质量强区相关工作。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发挥好作用。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质量强区建设。

《昆明市西山区 2023 年大质量分析报告》

编写单位

主编：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写：西山区统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山区农业农村局

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山区水务局